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申报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

申报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正平先生变更为左昉先生，尽管王正平先生与左昉先生系翁婿关系，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时间较短，可能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业务发展方向造成一定影响。

### 二、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7,131.67 元、13,450,583.34 元与 5,103,480.04 元；净利润分别为 41,335.48 元、3,100,329.69 元与 813,036.57 元；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458,517.68 元、16,576,349.99 元与 16,243,412.33 元。申报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所在行业市场情况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 四、技术未取得专利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尽管公司非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已经形成了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但由于公司发展早期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不

足，公司技术未能及时申请专利保护。目前公司已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且正在着手相关专利申请工作，但是一旦相关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获悉并抢先申报专利，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客户集中度来看，申报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77%、71.53%、52.35%，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且呈逐年递增趋势。一旦未来因为竞争激烈、技术革新等问题丢失了部分大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项目实践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若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带来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技术开发信息，该等信息如果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风险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1100383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如果2018年11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通过高新复审，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申报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	2
二、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2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
四、技术未取得专利的风险.....	2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风险.....	3
目 录 .....	4
释 义 .....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历史沿革.....	15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1
四、公司员工情况.....	50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3
六、商业模式.....	6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	92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93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1
三、申报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11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128
五、申报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六、申报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1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3
九、申报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64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5
十二、风险因素.....	166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风险.....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集光通达	指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集光有限	指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福拓斯	指	北京福拓斯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拉萨国是	指	拉萨国是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北京国是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国是经纬	指	北京国是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报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5 月
发起人	指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股东会	指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光夜视仪	指	用激光照明实现夜视观察的夜视设备，一般包括激光照明器和成像用的镜头、CCD 等
红外热成像仪	指	红外热成像仪是利用红外探测器和光学成像物镜接收被测目标的红外辐射能量分布图形反映到红外探测器的光敏元件上，从而获得红外热像图，这种热像图与物体表面的热分布场相对应。通俗地讲红外热像仪就是将物体发出的不可见红外能量转变为可见的热图像，热图像的上面的不同颜色代表被测物体的不同温度
半导体激光器	指	以一定的半导体材料做工作物质而产生受激发射作用的器件
激光炫目仪器	指	一种手持式激光器，可以用一束强光将敌手“包裹”起来,扰乱、迷惑住敌人,让他在短暂的时间内几乎失去视觉,尽量避免事态的升级
VMOS 管	指	VMOS 场效应管 (VMOSFET)，一种高效功率开关器件，在电压放大器（电压放大倍数可达数千倍）、功率放大器、开关电源和逆变器中获得广泛应用
IP67、IP66	指	IP(International Protection)防护等级系统,是由 IEC(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起草,将灯具依其防尘、防止外物侵入、防水、防湿气之特性加以分级。IP 防护等级是由两个数字所组成,第一个数字表示灯具防尘、防止外物侵入的等级;第二个数字表示灯具防湿气、防水侵入的密闭程度。数字越大,表示其防护等级越高。IP67 中“6”表示可以完全防止外物侵入,且可完全防止灰尘侵入;“7”表示防止浸水时水侵入,灯具浸在水中一定的时间或水压在一定的标准以下能确保不因进水而造成损坏。IP66 中第 2 个标示数字“6”表示防止大浪的侵入,装设于甲板上的灯具,防止因大浪的侵袭而浸水造成损坏
无红曝设计	指	无红曝红外管工作的时候不会发出红色的光,因而更隐蔽,特别适合一些特殊的场合
鲁棒性	指	控制系统对特性或参数扰动的不敏感性
激励阈值电流	指	能够引起激光激发的临界电流值(半导体激光器是采用电注入激励方式泵浦产生激光的,因此需要一定大小的电流来产生激光,而此电流也被成为激励电流,而电流值低于阈值电流的是无法产生激光的,只有大于阈值电流才能产生激光,脉冲式半导体激光器的阈值电流较高,因此需要将瞬时功率较小的能量存储起来,然后一次性释放出来大电流从而产生激光)
ISO9001:2008 标准	指	ISO9000 族标准之一,是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2008 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并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

云台	指	两个交流电机组成的安装平台，可以水平和垂直的运动，可通过控制系统远程控制其转动以及移动方向
镜头	指	电影摄影机、放映机用以生成影像的光学部件，由多片透镜组成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8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9,751,000.00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平路97号5幢501

邮编：100096

电话：010-82380681

传真：010-82380681

电子邮箱：jgtd@jgtd.cn

互联网网址：www.jgtd.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明明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加工监控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3246395R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9,751,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昉先生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承诺，在此期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集光通达的股份，也不会由集光通达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昉先生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无自愿锁定承诺，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于股份公司成立时持有的全部股份予以限售。因此，本次挂牌后公司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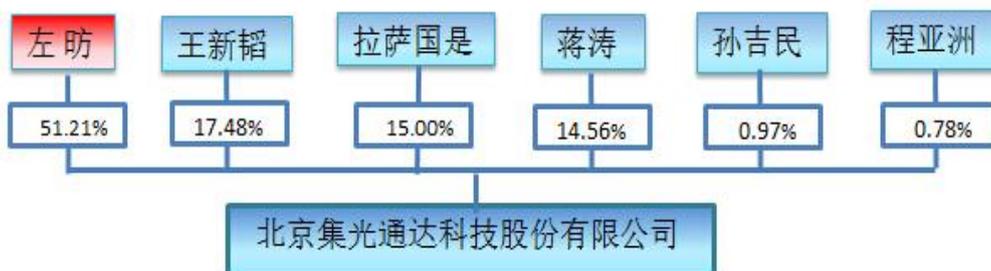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	是否存在	本次挂牌可进入全
----	------	------	--------	-----	------	----------

				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左昉	董事长	4,993,837	51.21	否	0
2	王新韬	董事、总经理	1,704,058	17.48	否	0
3	拉萨国是		1,462,650	15.00	否	0
4	蒋涛	董事、副总经理	1,420,049	14.56	否	0
5	孙吉民	监事会主席	94,670	0.97	否	0
6	程亚洲	董事	75,736	0.78	否	0
合计			<b>9,751,000</b>	<b>100.00</b>		<b>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左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2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左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左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左昉先生，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石家庄军械工程学院任教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在读；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任副研究员/博士后；2005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科技大学任教师；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王正平先生持有公司 50.00% 的出资，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由于王正平先生年事已高，精力有限，遂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的出资（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左昉先生（王正平先生与左昉先生系翁婿关系），并由左昉先生接任公司执行董事一职。此次股权转让之前，左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0% 的出资（5.00 万元出资额），王新韬先生代左昉先生持有公司 9.00% 的出资（9.00 万元出资额），2016 年 2 月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左昉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60.25%（105.50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后，尽管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为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但左昉先生的出资比例始终高于 50.0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左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仍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尽管申报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正平先生变更为左昉先生，但左昉先生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为公司股东且担任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公司实际

控制人变更为左昉先生后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申报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主要管理人员稳定性等方面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集光通达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昉先生无控制其他企业。

### （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它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王新韬先生**，汉族，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天津市通友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天津市亚安科技股份公司北京威玛克办事处任办事处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2、蒋涛先生**，汉族，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在读。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监，其中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汇川成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汇川成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 3、拉萨国是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拉萨国是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099591671Y

法定代表人	刘江妹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3楼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13日至2064年5月1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作经营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影视剧等；电脑动画设计；文化产品、艺术品、工艺美术设计、开发、销售、展览展示设计制作；文化旅游咨询（不含旅游接待）；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国是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货币

北京国是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江妹	11,411,400	84.63
2	王立	627,000	4.65
3	王彦利	563,870	4.18
4	王晓丽	501,600	3.72
5	国泰元鑫-中信证券-国泰元鑫-坤东新三板1期专项资产管理	228,000	1.69
6	孙海平	133,000	0.99
7	孙海龙	19,000	0.14
合计		<b>13,483,870</b>	<b>100.00</b>

说明：1.刘江妹持有国是经纬 84.63%的股份，同时担任国是经纬董事长、总经理，为国是经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国是经纬各股东与集光通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北京福拓斯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拓斯”），由左昉、王正平于2009年8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9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筹）取得“（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9]第005259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福拓斯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福拓斯公司章程规定，福拓斯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王正平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首次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期后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之前，用知识产权出资 100.00 万元；左昉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首次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期后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之前，用知识产权出资 100.00 万元。2009 年 8 月 14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09]-291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福拓斯已收王正平、左昉首次缴纳的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王正平与左昉分别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4 日，福拓斯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2172489”的营业执照。

福拓斯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福拓斯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108012172489
法定代表人	王正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 27 号 1 号楼 409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福拓斯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正平	150.00	50.00	货币、知识产权	50.00	50.00	货币
2	左昉	150.00	50.00	货币、知识产权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二) 福拓斯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8日，福拓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左昉将其持有的15.00%的股权（45.00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新韬，同日，左昉与王新韬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0年7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的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正平	150.00	50.00	货币、知识产权	50.00	50.00	货币
2	王新韬	45.00	15.00	货币	45.00	45.00	货币
3	左昉	105.00	35.00	货币、知识产权	5.00	5.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时，王新韬仅筹集了36.00万元，其余9.00万元因缺乏资金无法支付，针对此种情况，左昉与王新韬约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9.00万元出资仍由左昉持有，但是由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结构调整发生在工商变更之后，为了避免繁琐的工商手续，双方协商决定由王新韬代左昉持有9.00万元的出资，对应的出资比例为3.00%，双方于2010年7月16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正平	150.00	50.00	货币、知识产权	50.00	50.00	货币
2	王新韬	36.00	12.00	货币	36.00	36.00	货币
3	左昉	114.00	38.00	货币、知识产权	14.00	14.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与经营范围

2011年4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群大厦西509、511室，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1年5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

2011年12月28日，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知识产权出资进行评估并出具北碧展评报字【2011】第110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激光夜视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15日，评估值为200.00万元，该项非专利技术属于王正平与左昉共同持有的“激光夜视技术”，两人分别拥有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产品价值的50.00%，即100.00万元。

2012年1月11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靖诚验字[2012]第F-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8日，股东左昉、王正平以200.00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2年2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的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正平	150.00	5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左昉	105.00	35.00	货币、知识产权
3	王新韬	45.00	15.00	货币
合 计		<b>300.00</b>	<b>100.00</b>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但是距有限公司设立已经超过 2 年。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缴足超过自成立之日起两年，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不符，但有限公司正常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实收资本已经在 2011 年 12 月缴足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有限公司延迟缴付实缴出资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正平	150.00	5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左昉	114.00	38.00	货币、知识产权
3	王新韬	36.00	12.00	货币
合 计		<b>300.00</b>	<b>100.00</b>	

#### （五）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其中王正平、左昉分别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100.00 万元；同意发减资公告。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京华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其中王正平、左昉分别减少知识产权出资100.00万元。

2015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的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正平	50.00	50.00	货币
2	王新韬	45.00	45.00	货币
3	左昉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注：2016年8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减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1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减少王正平、左昉的知识产权出资，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正平	50.00	50.00	货币
2	王新韬	36.00	36.00	货币
3	左昉	14.00	1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75.10万元，其中，新股东程亚洲、蒋涛、孙吉民分别出资1.60万元、30.00万元、2.00万元，原股东左昉增加出资额41.50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一元；②同意王正平将其持有的50.00%的股权（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左昉；③同意王新韬将其代为持有的9.00%股权（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左昉。同日，王

正平与左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王新韬与左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注：由于王新韬转让左昉的 9.00% 股权（9.00 万元出资额）实为还原代持，双方于当日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一元，低于增资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主要原因是程亚洲、蒋涛、孙吉民等人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股东之间对于公司股权曾有过口头约定，但是鉴于工商手续较为繁琐且均须股东亲自办理，新股东基于对公司及老股东的信任一直未做工商变更，但在公司内部三位新股东一直以股东身份尽职尽责工作。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各股东以本次增资为契机，对公司股权结构以增资的形式进行了调整，由于增资之前的累计留存收益均系新老股东共同创造的，因此各股东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一元。

2016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左昉	105.50	60.25	货币
2	王新韬	36.00	20.56	货币
3	蒋涛	30.00	17.13	货币
4	孙吉民	2.00	1.14	货币
5	程亚洲	1.60	0.91	货币
合 计		<b>175.10</b>	<b>100.00</b>	

注：2016 年 8 月 2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10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左昉、蒋涛、孙吉民以及程亚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41.50 万元、30.00 万元、2.00 万元、1.60 万元，合计人民币 75.1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5幢501。

2016年5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5.10万元增加至206.00万元，新增30.90万元由拉萨国是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25.89元，此次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股本结构、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拉萨国是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的。

2016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左昉	105.50	51.21	货币
2	王新韬	36.00	17.48	货币
3	拉萨国是	30.90	15.00	货币
4	蒋涛	30.00	14.56	货币
5	孙吉民	2.00	0.97	货币
6	程亚洲	1.60	0.78	货币
合计		<b>206.00</b>	<b>100.00</b>	

注：2016年8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10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拉萨国是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9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 （九）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8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加工监控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8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 （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012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0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3,890,895.02元。

2016年8月20日，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衡国泰评报字[2016]第03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89.82万元。

2016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京昌）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3214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1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890,895.02元按1.42:1的比例折合股本975.1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各股东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

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马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10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2日止，集光通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集光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975.10万元。各股东以集光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3,890,895.02元以1.42:1的比例折合股本9,751,000.00元（股本大写玖佰柒拾伍万壹仟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3日，集光通达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集光有限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左昉为公司董事长；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吉民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3246395R
法定代表人	王新韬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平路97号5幢501
注册资本	975.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14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加工监控产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左昉	董事长	4,993,837	51.21
2	王新韬	董事、总经理	1,704,058	17.48
3	拉萨国是		1,462,650	15.00
4	蒋涛	董事、副总经理	1,420,049	14.56
5	孙吉民	监事会主席	94,670	0.97
6	程亚洲	董事	75,736	0.78
合 计			<b>9,751,000</b>	<b>100.00</b>

##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质押情形。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股份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属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左昉	董事长	否	4,993,837	51.21	直接持股
2	王新韬	董事、总经理	否	1,704,058	17.48	直接持股
3	蒋涛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420,049	14.56	直接持股
4	程亚洲	董事	是	75,736	0.78	直接持股
5	郭玉琢	董事	否			
6	孙吉民	监事会主席	是	94,670	0.97	直接持股
7	马也	职工监事	否			
8	孙备	监事	否			
9	张明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属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合 计				8,288,350	8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左昉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新韬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3、蒋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4、程亚洲先生，汉族，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光电子（大连）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电子研发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汇川成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电子研发部经理。

5、郭玉琢先生，蒙古族，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在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安防事业部总监。

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孙吉民先生**，汉族，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中心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汇川成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任有限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汇川成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2、**马也先生**，汉族，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在北京高普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警用事业部总监。

3、**孙备先生**，汉族，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在天津木村进和物流有限公司任物流作业员；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机械研发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机械研发部经理。

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新韬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2、**蒋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3、**张明明女士**，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在红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同一首歌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任财务

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在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蒋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2、**程亚洲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孙吉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24.34	1,657.63	745.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9.09	432.69	32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9.09	432.69	322.65
每股净资产（元）	6.74	4.33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4	4.33	1.08
资产负债率（%）	14.48	73.90	56.74
流动比率（倍）	6.86	1.35	1.75
速动比率（倍）	4.07	0.74	0.7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0.35	1,345.06	436.71
净利润（万元）	81.30	310.03	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0	310.03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30	310.03	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30	310.03	4.13
毛利率（%）	41.01	42.58	43.29
净资产收益率（%）	15.94	64.91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4	64.91	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3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59	1.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4.80	4.56
存货周转率（次）	0.46	1.46	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10	-9.94	-165.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3	-0.55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每股净资产分别按当期期末实收资本300.00万元、100.00万元与206.00万元计算；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为：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申报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56187938

传真：010-58670448

项目负责人：张睿

项目组成员：张睿、陈应声、厉珊珊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蔡红兵、张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 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海龙、张学福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维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39 号 6 层 604 室

联系电话：010-63989498

传 真：010-63975962 转 801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冯洪涛、佟秀艳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0120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上述产品收入分别为4,367,131.67元、13,450,583.34元、5,103,480.04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半导体激光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是一家集自主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半导体激光器供应商。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了半导体激光器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设计开发，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目前公司产品按照用途及应用领域可分为监控类产品及炫目类产品，其中监控类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持激光夜视仪、日夜远程侦察取证系统(黑旋风)、便捷式临时布控取证系统（森林狼）、三光合一抗风球（绿巨人）、三光合一激光夜视仪、JG-OHB/1x/4x三代多功能头盔式夜视仪、手持激光夜视仪（小金刚）、便携双光红外热成像夜视仪、铁路专用激光夜视仪；炫目类产品主要为激光炫目器。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和应用	代表性产品图片/案例
监控类产品	智能手持激光夜视仪	<p>该产品是针对于有远距离隐蔽侦查用户需求设计，广泛应用于公安、武警、特警、缉私、缉毒、刑侦等多个领域。</p> <p>产品特点：1、超小型设计，便于携带与安装；监控距离远，夜视效果清晰，无线传输与遥控，具有透露及防抖功能，昼夜均可穿透各种带有玻璃膜的</p>	 <p>警用/军用手持式远距离夜视侦查取证仪 JG-500H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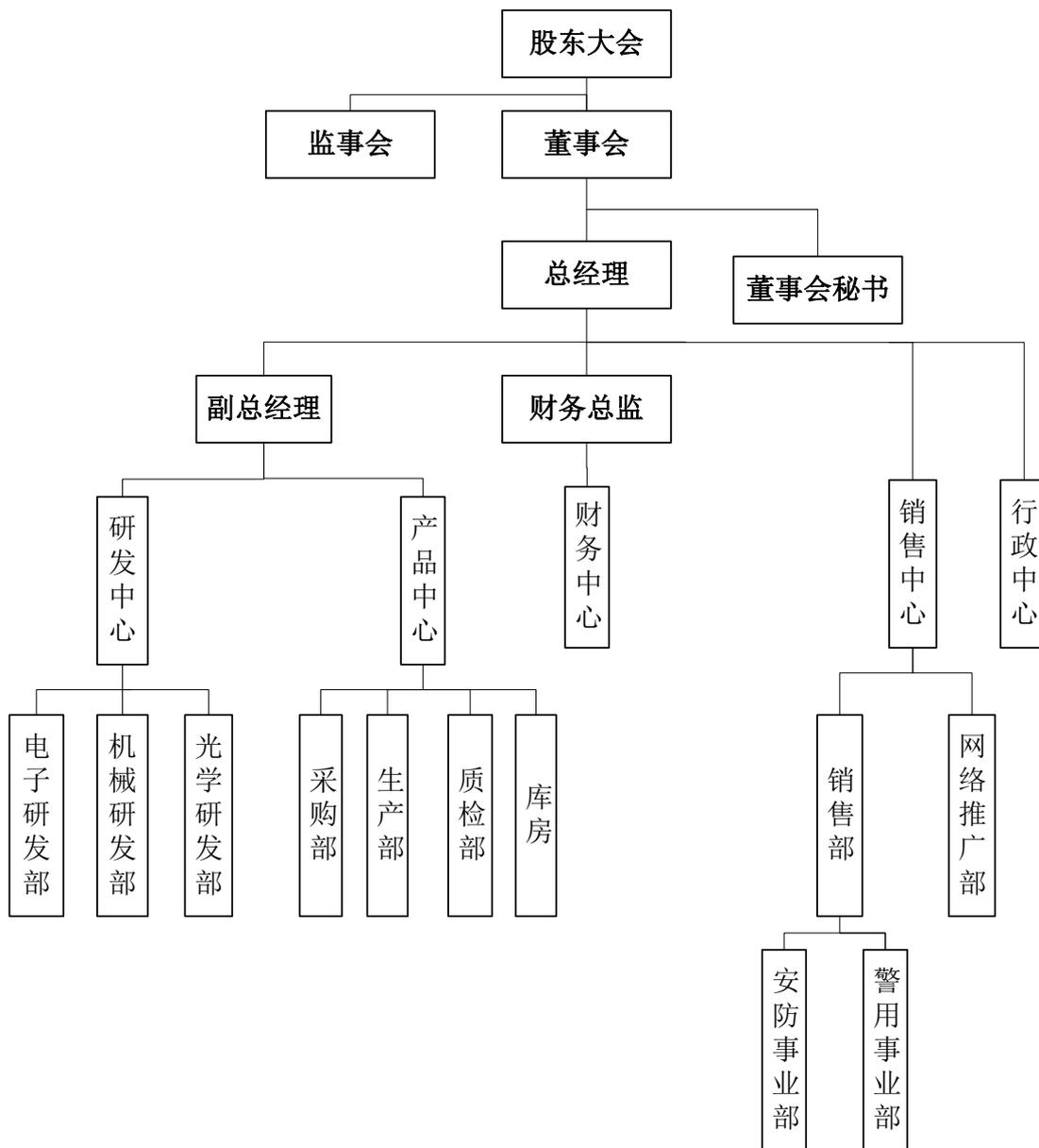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和应用	代表性产品图片/案例
		<p>汽车玻璃。2、安全性高，智能无红曝设计，防止曝露执法人员自身目标，以免在取证过程中遭到危险；防止激光烧伤人眼的距离传感设计，排除了有关激光夜视仪所存在的安全隐患。3、可视距离远，夜晚可发现距离为 800 米。</p>	
	<p>日夜远程侦察取证系统(黑旋风)</p>	<p>选用先进的主动红外照明技术，并运用军品级半导体激光照明技术为辅助光源，设备自带电池，独立的无线视频显示设备，可与手机、平板等产品进行连接，适用于远距离临时蹲守布控。该产品具有成像清晰、监控距离远、性能高、功耗低、体积小、方便携带等特点，适用于部队、边防、公安、武警、通信等公共安全保卫部门使用，是夜间全黑环境下，取证和监控的必备工具和手段。产品主要针对 50-3000 米范围内 24 小时实时视频监控、侦查、取证。</p>	 <p>集光 JG-HXF2081</p>
	<p>便捷式临时布控取证系统(森林狼)</p>	<p>该产品满足白天监控距离 1000-2000 米、夜晚无光环境下监控距离 600-800 米范围内 24 小时实时监控的需求。该产品为高清网络设备，内置电池，执法过程中可用笔记本电脑与之连接，进行控制及显示，另外该产品内置 wifi，也可用手机或平板设备登陆连接操控。</p> <p>应用领域：公安、司法、银行、监狱、油田、刑侦、缉毒，野外自然保护区等场所的夜视监控；道路重点路段、厂房、小区、广场、仓库、港口的夜视监控。</p>	 <p>集光 JG-SL0351-HD</p>
	<p>三光合一抗风球(绿巨人)</p>	<p>该产品集激光夜视、红外热成像及高倍白光镜头于一体，真正实现在各种恶劣环境中 24 小时监控，即便在阴雨天气，大雾天气中也不受外界环境影响，可呈现出高品质视频画面，发现距离 10km，昼间识别距离 8km。夜间识别距离 3km。该系统为超级抗风球型云台设计，抗风能力强，稳定性高，精度高，适用于森林，港口、边防等恶劣环境中使用，防护等级 IP67。</p>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和应用	代表性产品图片/案例
		<p>产品主要用于监控距离 3000 米范围内 24 小时实时监控的需求用户，在全黑的夜间可发现监控范围内的人员、车辆、船只等目标，可实现昼夜连续监控。</p>	
	三光合一激光夜视仪	<p>采用可见、近红外、长波红外探测于一体，超长焦距的镜头再配合大口径热像仪及激光补光系统，使得三种设备能够达到几乎覆盖全光谱范围的完美融合，既能够穿透灰尘、烟雾、雨雪和黑暗，又能在夜间呈现完美清晰的图像。其室外防护罩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全密封设计，防护等级达到 IP66 级具有良好的抗风、防雨雪等功能，适合各种室外环境使用。</p>	 <p>集光-三光合一夜视仪</p>
	JG-OHB/1x/4x 三代多功能头盔式夜视仪	<p>该产品采用了国际领先的高性能三代像增强器，具有性能优良、体积小、重量轻、成像清晰、操作简单、通过更换物镜可改变放大倍率等特点。外壳采用航空金属制造，适合风沙、雨雾等恶劣环境使用。该产品可与头盔连接使用，也可单独作手持式夜视望远镜使用。该夜视仪内置红外辅助光源及自动防强光保护系统。</p> <p>该产品实用性强，可适用于夜间无照明环境下军事观察、边防侦察、公安监视、取证、海关缉私等，是公安部门、武警部队、特警部队、及守护巡逻的理想设备。</p>	 <p>Ohb 三代多功能头盔式夜视仪</p>
	手持激光夜视仪（小金刚）	<p>该产品采用智能激光红外夜视技术，具有背景反差好、成像清晰、不受外界照明影响等特点。特殊的部门肩负着特殊使命，其侦查工作在时间、地点、场合上都是随机的，该产品能够在晴空烈日到微光的光动态范围内工作，即使在夜间的无月晴空、阴天低照度甚至全黑环境下均能实现高清视频效果。</p> <p>该产品具有成像清晰、监控距离远、性能高、功耗低、体积小等特点，适用于部队、边防、公安、武警、通信等公共安全保卫部门使用，是夜间全黑</p>	 <p>JG-300H 手持式激光夜视仪</p>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和应用	代表性产品图片/案例
		环境下，取证和监控的必备工具。	
	便携双光红外热成像夜视仪	<p>采用国际先进的非制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件，将目标热辐射图像转换成视频信号，呈现在内藏式显示屏上供人观察，也可输入外接监视器显示，还可通过转换器输入计算机进行图像实时观察和存储等图像处理。本产品在夜间、雾天、烟雾、树林等条件下，能有效提高对人、车辆等目标的观察，具有识别伪装的功能。</p> <p>适用于保安、公安、边防、缉毒、边防、港口航行、渔政管理等夜间观察、监视和取证。</p>	
	铁路专用激光夜视仪	<p>采用了先进的主动红外照明技术，选用军品级半导体激光照明器作为辅助光源，专门为应对高铁的供电环境进行了抗强电干扰处理，具有照射距离远、光斑均匀、成像清晰、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其室外防护罩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全密封设计，防护等级达到 IP66 级具有良好的抗风、防雨雪等功能，适合各种室外环境使用。</p>	
眩目类产品	激光眩目器	<p>手持激光眩目器是一种小型的、低功率战术激光武器，是利用激光发出的高亮度绿光辐照人的眼睛造成眼睛的闪光致眩或暂时致盲，从而失去或降低行动能力，为使用人员迅速控制局面、压制对手提供了时间，并以最小伤害的方式迫使对方放弃反抗、听从命令。</p> <p>该激光眩目器可装备到特种、边防部队以及武警、公安、特警、监狱等执法机关，用于压制敌人火力、制服违法人员、制止犯罪行为 and 自身防卫等用途。</p>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功能与职责：

**1、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组织实施研发规划；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组建公司的技术平台、评估研发平台投资；负责研发部门的团队建设、岗位定义、岗位职责要求、员工考核、资源调度；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

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进行预研，如产品、技术预研。

## 2、产品中心

**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开发和维护供应商，完善供应商管理，执行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监督物资入库，处理其它相关事宜。

**生产部：**严格按工艺、图纸、制度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要求；负责生产现场管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做到文明安全生产，杜绝浪费；负责生产所需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积极配合、参与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控制工作；负责对生产过程实施的控制，对生产的运作进行归口管理，进行生产调度，协调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和技术上的接口，对生产安排不当和严重不均衡而造成的产品质量低劣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现场。

**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按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制订产品质量检验规范；负责公司的原材料进货、生产过程以及成品检验三个环节的检验工作，每月进行质量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及时收集产品和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异常反应信息，对影响产品质量的设计、制造、审核结果、质量记录、服务报告和顾客投诉进行分析，以查明并消除导致产品不合格的潜在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库房：**仓库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是对原材料、产成品验收、出库、发货、存储管理、入账、盘点等内容。采购入库：核对厂家来货单与实际是否相符合。仓库人员负责跟进所欠货物，直到齐备为止；收货时检查采购商品的数量和品质；清点总件数，查看包装有无损坏；发生数量不足或有损坏、异常等，应当场开箱检查，将损坏部件或遗失部件以书面形式报采购员处理，同时在此箱上标注清楚，以便欠缺部件到后及时放回；验收完毕，填写入库单，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等开具入库单并签字确认；领料出库：制定原材料出库单，要求领料

人员签字确认，同时将单据传递给财务；产成品入库：质检部质检合格后入库，并且制定产品入库单，同时将单据传递给财务；销售出库：根据销售单确定发出商品，并开具出库单，经领料人签字确认后商品出库。如领料数量超过销售单数，仓管员有权不予发放；月底积极配合财务进行库存商品的盘点，确保账实一致。

### 3、销售中心

**销售部：**销售部下设警用事业部和安防事业部两个事业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1）掌握市场动向，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行业信息，掌握行业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2）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根据产品的卖点和目标客源的需求，完善营销策划方案，制定执行计划并监控执行结果。（3）管理销售活动，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

**网络推广部：**熟知公司企业文化、公司产品、总体市场战略；协助公司开拓网络营销资源和渠道；负责业务需求调研、网站相关营销活动的策划及操作；解决网络营销过程中碰到的各种问题，搜集行业及客户信息，并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情况；适时搜索网站内容及网站相关信息，了解网站最近的情况及动向，发现负面的东西及时同网站负责人沟通、处理；每天登陆搜索引擎后台，对价格做适当调整，查看是否有由恶意点击造成的无效流量，资金的浪费。

**4、财务中心：**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预算、项目融资等工作，并承担发布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会计核算、成本分析、预决算、资金管理、印章证照管理等工作。

**5、行政中心：**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印信管理、文件收发、合同及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执行公司企业管理制度，负责建立企业档案。负责企业内部文件、会议精神、会议决议、对公司指示等文件的及时传达、督促执行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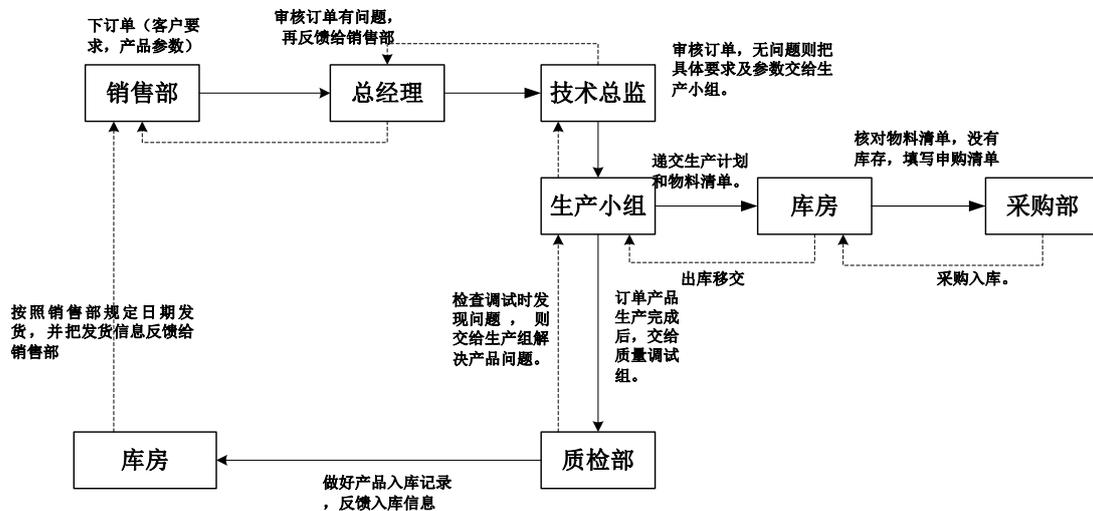
作；负责公司文件收发、流转、评审的组织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环境、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劳动纪律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及宣传工作；负责各类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负责公司的资质年鉴管理工作；根据本部门不同种类文件材料形成的特征，及时制定其案卷类目，合理集中分类存放，便于平时利用和立卷归档。

## （二）主要运营流程

###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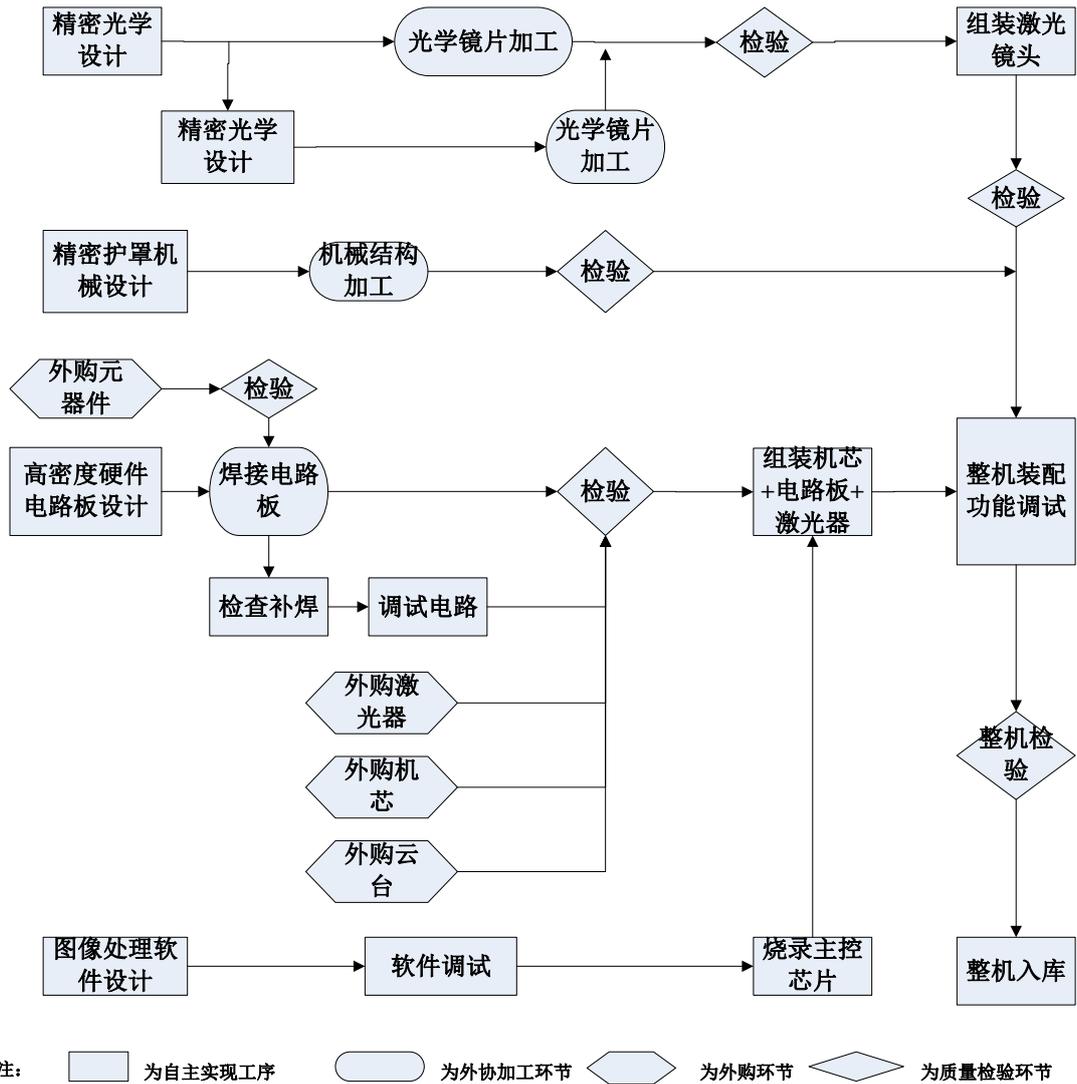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公司以市场需要为导向，研发和生产密切配合，产品营销政策灵活，应对市场反应灵敏，产品改进迅速，制造成本控制有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具体执行时，一般需要研发中心、产品中心、销售中心等部门协同配合完成。

主要业务流程图



###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激光夜视仪生产主要工艺流程：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基础，以顾客为中心的理念，凭借高效的技术质量和完善的售后管理赢得了用户的认可。公司主要产品在公安、交通、森林防火、边防、油田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在多年研发及实践的基础上，取得了激光半导体视频监控领域内多项高新技术，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主要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说明	应用产品
----	------	------	------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说明	应用产品
1	激光照明光斑匀化技术	<p>采用多量子阱阵列激光器耦合与微透镜波导光纤混模匀光，消除激光散斑，照明更加均匀。</p> <p><b>创新点：</b>采用空间结构方式从激光发射源内部便开始处理由于激光模式跳跃多变的情况，保证照射到目标物上的激光细腻均匀。</p> <p><b>领先性：</b>目前同行业采用的多为时间积分的匀化技术，该技术当摄像机采样频率较高时容易出现光斑飘动的情况，影响监控效果。</p>	激光夜视类产品、眩目类产品
2	激光光斑同步变焦自适应技术	<p>采用透镜组多轨螺旋驱动设计避免运动中的光路偏移；采用电位器恒流检测技术，提高检测精度，降低硬件成本；多路 AD 实时采样，通过特有实时跟踪算法实现激光射角（光斑）与镜头视角实时匹配控制。</p> <p><b>创新点：</b>激光射角控制创新性，采用直流变速控制，位置控制更加精确，用户体验更佳；激光射角手动、自动控制完全自适应，无需人为切换控制模式。</p> <p><b>领先性：</b>目前同行业采用的大多数还是模拟控制方法，普遍存在着同步速度过慢，精度较差，不能多角度变化的缺点。</p>	激光夜视类产品
3	激光同轴调节技术	<p>MMA 外部微调对准技术采用高精度微机械光轴对准调节，预留调节窗，无需拆盖，便于维护。</p> <p><b>创新点：</b>采用高精度机械调节装置，带自锁功能，能够解决由于设备震动而导致光轴偏差的情况。</p> <p><b>领先性：</b>目前同行业采用的都是用胶封死，不可外部调节的固定式机械结构。此方式会导致当光轴偏斜时，设备无法便捷的调校的情况，给现场施工带来极大的麻烦，饱受用户的诟病。</p>	激光夜视类产品
4	抗环境光干扰感光控制技术	<p>采用多路光敏电阻，多路 AD 实时采样，智能判断环境亮度，防止车灯等强光源干扰；结合外置多种光电传感器，采用神经网络算法，更加准确的计算出环境光照度；内部采用了图像处理算法，避免由于外置光电传感器受污造成的误判，导致激光长时间工作。</p> <p><b>创新点：</b>改善了目前激光夜视仪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光电传感器受污后，会造成激光长时间开启工作，无法关闭的情况；多光电传感技术，避免了当环境中某处有照明灯干扰时，激光无法开启的情况；研发出模糊识别技术与神经网络结合的智能算法，保证算法的鲁棒性与可靠性。</p> <p><b>领先性：</b>目前同行业主要采用的是单光敏或者图像自动感应方式。此方式会导致当有噪声光干扰时，设备容易造成误判的情况，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而公司采用的技术可有效解决此类问题，保证设备在任何复杂环境光情况下均能正</p>	激光夜视类产品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说明	应用产品
		常使用。	
5	激光照明强光抑制技术	<p>窄脉冲大电流半导体激光器的技术；基于VMOS管的脉冲驱动电路；在光学结构上设计了808nm窄带滤光机构，可有效地滤除汽车车灯的干扰。</p> <p><b>创新点：</b>脉冲半导体激光器的激励阈值电流很大，需采用能量压缩技术，把瞬时功率较小的能量通过一定时间存储在储能元件中，然后由开关信号来控制开关瞬时释放能量；激光脉冲的宽度直接影响电路的功耗，受载体的使用条件和体积的限制，系统不可能提供较大能量的电源，因此必须减小激光脉冲的脉宽，并根据系统探测的要求选择合适激光脉冲重复频率；激光脉冲脉宽越小，抗后向散射能力越强。预警监测系统工作的环境条件有时比较复杂，如系统经常要面对雨雪雾等环境对激光脉冲信号的后向散射的干扰。因此一般要求发射激光脉冲宽度在10ns左右。因此窄脉冲激光对系统抗环境干扰有重要的作用；利用选通技术减少由后向散射造成的光干扰。</p> <p><b>领先性：</b>目前同行业较多采用的是增加滤光片消除大灯的技术，这种技术会导致整体图像偏暗，可视效果较差且会引起光晕的产生。公司采用的技术能够有效弥补这种缺点，达到有效滤光的效果。</p>	高速公路专用夜视仪
6	激光眩目技术	<p>设计了多种腔型结构，选出最适合设计标准的腔型结构；选择端面泵浦、腔内倍频和电光调Q技术并设计倍频晶体的冷却方式；对腔形的热透镜效应、腔长、腔内光斑分布进行了分析和计算。</p> <p><b>创新点：</b>制作了一种大功率的，可手持式的超大功率固体激光发射器，能够在各种超低温情况下正常工作。</p> <p><b>领先性：</b>目前同行业采用的多是连续式激光器，这种方法导致瞬时功率较低，无法起到真正的眩目效果。</p>	激光眩目类产品

对于专利，公司以前没有足够重视，但是自2015年年初开始，公司正在着手对一些核心技术方申请相关专利。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 （1）公司目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登记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激光眩目设备专用激光驱动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8633	2013.03.14	2015.07.21	集光有限	原始取得
2	集光—监控设备自动聚焦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8627	2013.04.18	2015.07.21	集光有限	原始取得
3	激光夜视设备专用激光驱动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9231	2014.03.12	2015.07.21	集光有限	原始取得
4	激光夜视设备专用多光路感光智能决策系统 V1.0	2015SR139232	2014.05.29	2015.07.21	集光有限	原始取得
5	激光夜视设备专用远程无线操控系统 V1.0	2015SR139148	2014.11.19	2015.07.21	集光有限	原始取得
6	激光夜视设备专用智能光斑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8630	2015.03.19	2015.07.21	集光有限	原始取得

上述知识产权均为有限公司在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中独立创作形成的，在行业中有重要的应用价值。申报期内，公司未将上述知识产权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所以无账面价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知识产权仍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着手申请将相关专利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 公司正在申请过程中的注册商标情况：

编号	商标图像	注册地	核定服务项目或使用商品	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1		中国	第9类：便携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光学数据介质；无线电设备；光学镜头；光学器械和仪器；配有目镜的仪器；望远镜；光学纤维（光导纤维）；半导体；	集光有限	18550433	2015年12月9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商标注册仍在办理当中。

##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生产过程主要为组装，故而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电脑及办公家具，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09,234.01元，账面净值为70,662.91元，总体成新率为64.69%，主要固定资产均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需要。

### 3、承租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集光通达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1	集光通达	北京百顺慧泉投资有限公司	610	2015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月租金48,241.00元，每满两年租金递增5%；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为免租期
2	集光通达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1日	年租金35,000.00元

### (三) 业务许可、资质等证书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从事生产、销售的激光夜视仪不属于规定的需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公司直接客户均为非涉军涉密企业，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 2、公司获取的资质与荣誉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11003832	2015年11月24日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	3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10077101	2016年3月30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年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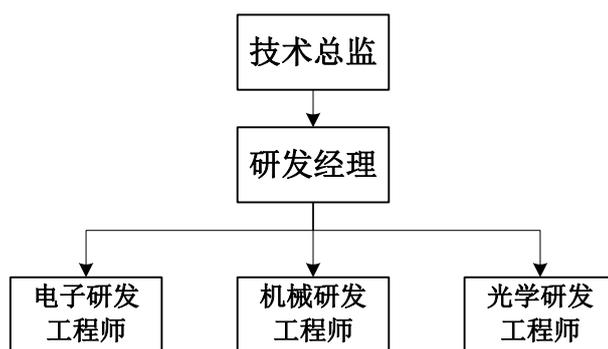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研究开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7 人（包括副总经理蒋涛与 6 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33.33%。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研发规划和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等工作。公司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均从事过激光技术、图像处理、安防视频监控相关研究，具有丰富的视频监测行业经验。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研发工作制度与规范》（QB/JG2013.05），对公司产品研发进行规范。

研发中心根据产品中心、销售中心及客户需求，成立 3 个专项技术研发项目部：电子研发部、机械研发部、光学研发部。研发中心设研发经理，由研发经理对 3 个研发项目部直接管理，并向技术总监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成功研发出多项非专利技术，由于公司发展早期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不足，公司技术未能及时申请专利保护，目前公司已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正在着手相关专利的申请工作。



##### 2、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472,569.46	1,090,226.78	1,244,599.60
营业收入（元）	5,103,480.04	13,450,583.34	4,367,131.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26%	8.11%	28.50%
-------------	-------	-------	--------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组织技术人员成立专门的研发项目组，针对产品特定性能进行研发。公司先后成立的研发项目包括：《严重离焦状态下的自动聚焦》、《激光夜视成像系统与红外热成像的图像融合》、《高速公路专用夜视设备防眩光系统研发》、《手持式激光夜视仪系统研发》、《激光夜视设备专用模块化激光照明器研发》、《三波段安全监控系统研发》等。公司后续将加大对激光监控方面的研发，预计《严重离焦状态下的自动聚焦》项目 2016 年全年研发费用总投入将超过 150.00 万元。

#### （六）质量控制情况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产品质量管理是企业的基础和核心。为了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坚持“秉承专业，成就经典”的指导方针，运用全新的管理理念、科学的管理方法，打造“集光通达”品牌。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国家颁布的有关质量方面的标准为基础，制定并实施了《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QB/JG001-2016）》，作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验收标准。

此外，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管理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七）公司环保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依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

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 16 类行业。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评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相应的环评申请及环评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关于生产、加工监控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相关资料。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生产、加工监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集光通达生产、加工监控产品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向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申请的《生产、加工监控产品项目》被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受理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未收到相关违法违规的举报或者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公示结束后颁发环评验收合格证书。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且环评验收已进行了网上公示，预计取得环境验收批复不存在障碍，因此，公司环评满足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于 2016 年 6 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集光通达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包括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和噪声污染，无大气污染。其中，水污染包括生活污水，而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首治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沙河；固体废物污染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清运，生产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由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利用；噪声污染较小，噪声源强均低于 65dB（A），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贡献值较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目前，北京市尚未出台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集光通达不产生工业废水或医疗污水，其生活污水是排放到化粪池，通过园区统一清运，故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集光通达不产生大气污染，故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综上，集光通达按照现有法律法规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承诺，在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相关制度和细则出台后，如集光通达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会及时办理。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合法合规，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已进入公示阶段，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等环保违法情形。

####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

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许可证和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生产工作制度与规范》，并在生产经营中得到切实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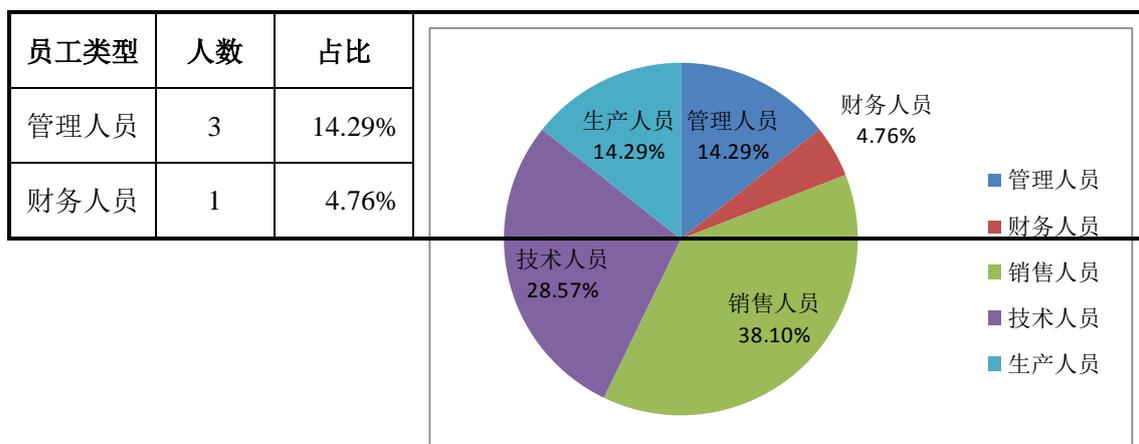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集光通达共有员工 21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销售人员	8	38.10%
技术人员	6	28.57%
生产人员	3	14.29%
<b>合计</b>	<b>21</b>	<b>100.00%</b>

## (2)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大专以下	1	4.76%
大专	15	71.43%
本科及以上	5	23.81%
<b>合计</b>	<b>21</b>	<b>100.00%</b>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40 (含 40)	6	28.57%
30 以下 (含 30)	15	71.43%
<b>合计</b>	<b>21</b>	<b>100.00%</b>

## (4) 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 人，其中正式员工 16 人，处于试用期的员工为 5 人，全部正式员工都已经按照规定缴纳社保，3 名试用期员工于 2016 年 6 月份开始缴纳社保，另外 2 名试用期员工于 2016 年 7 月份开始缴纳社

保。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16 名正式员工中除张明明的公积金于 2016 年 6 月由其他单位转入公司外，其余 15 名员工的公积金均已全部缴纳，3 名试用期员工于 2016 年 6 月份开始缴纳公积金，另外 2 名试用期员工于 2016 年 7 月份开始缴纳公积金。

针对集光通达“五险一金”的缴纳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昉先生作出书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集光通达在申报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申报期内集光通达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集光通达追偿，保证集光通达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

##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选聘晋升渠道。此外，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挂钩，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等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 销售情况

####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销售类收入	<b>5,035,555.51</b>	<b>98.67</b>	<b>12,943,177.69</b>	<b>96.23</b>	<b>4,367,131.67</b>	<b>100.00</b>
眩目类产品	18,205.13	0.36	1,908,974.32	14.19	176,666.66	4.05
监控类产品	5,017,350.38	98.31	11,034,203.37	82.04	4,190,465.01	95.95
服务收入	<b>67,924.53</b>	<b>1.33</b>	<b>507,405.65</b>	<b>3.77</b>		
合计	<b>5,103,480.04</b>	<b>100.00</b>	<b>13,450,583.34</b>	<b>100.00</b>	<b>4,367,131.67</b>	<b>100.00</b>

申报期内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申报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2、申报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5月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163,846.15	42.40
2	北京沃尔奔达光电装备有限公司	705,128.21	13.82
3	杭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	465,897.44	9.13
4	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457,606.84	8.97
5	北京金锐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	329,145.30	6.45
	合计	<b>4,121,623.94</b>	<b>80.77</b>
2015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5,694,964.10	42.34
2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2,117,955.24	15.75
3	中电科技集团红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9,106.60	5.49
4	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565,982.91	4.21
5	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2,393.16	3.74
	合计	<b>9,620,402.01</b>	<b>71.53</b>
2014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高聚激光有限公司	1,162,393.18	26.62
2	杭州萨姆逊数字显示设备有限公	352,991.45	8.08

	司		
3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276,923.08	6.34
4	恒泰恒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7,094.02	6.12
5	北京宇得同盛科贸有限公司	226,666.67	5.19
	<b>合计</b>	<b>2,286,068.40</b>	<b>52.35</b>

从前五大客户的分布情况来看,申报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轨道交通、远洋作业、边防警用行业、森林防火、军工等行业,现阶段公司规模较小,直接进入上述终端应用领域存在较大的限制,为了迅速扩大市场规模,公司重点选择在终端应用领域拥有广泛渠道的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中电科技集团红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合作,以达到利用公司产品的卓越性能迅速进入终端应用领域的销售目标。未来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的提高、产品种类的丰富与知名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会拓宽销售渠道,从而有效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整体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分布与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无重大异常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单位持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 (二) 采购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907,754.41	96.59	7,548,273.16	97.73	2,317,702.75	93.58
人工成本	67,047.50	2.23	91,670.78	1.19	127,843.94	5.16
其他费用	35,520.48	1.18	83,831.97	1.08	31,061.00	1.26
<b>合计</b>	<b>3,010,322.39</b>	<b>100.00</b>	<b>7,723,775.91</b>	<b>100.00</b>	<b>2,476,607.69</b>	<b>100.00</b>

### (1)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包括水电费、房租等在内的其他成本组成。

从营业成本的构成来看，原材料是营业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占比始终保持在 90.0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半导体激光器研发生产企业，其产品的核心价值体现在自主研发方面，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部件均可外购，且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环节为按照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组装，所需的人工、电费等支出均较少，使得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来看，申报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呈现增长趋势，且其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 (2)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

公司对于领用的原材料与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在实际发生时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房租、水电等间接生产成本，先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由于生产过程较为简单，生产流程较短，期末无在产品，各月投入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产成品。月末，公司根据当月产品销售量按照加权平均法将产成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 2、申报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5月	单位	含税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北京金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07,432.00	21.71
2	山东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	358,300.00	15.33
3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96,000.00	12.66
4	杭州光影写科技有限公司	253,500.00	10.84
5	北京张张丽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187,800.00	8.03
合 计		<b>1,603,032.00</b>	<b>68.57</b>
2015年度	单位	含税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422,000.00	24.85
2	北京张张丽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035,820.00	14.78
3	杭州永控科技有限公司	1,419,000.00	10.30

4	北京金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206,808.00	8.76
5	济南飞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66,100.00	4.84
合 计		<b>8,749,728.00</b>	<b>63.53</b>
<b>2014 年度</b>	<b>单位</b>	<b>含税采购额（元）</b>	<b>占总采购额比例（%）</b>
1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1,920.00	49.69
2	北京张张丽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410,000.00	8.74
3	上海旭峰伟业有限公司	345,000.00	7.35
4	一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500.00	4.74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430.00	2.35
合 计		<b>3,419,850.00</b>	<b>72.87</b>

申报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但来源于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00%，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来看，201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开展供应商比价等工作存在一定的限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集中从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一批激光器及其组件，使得当年度来源于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占比达到49.69%；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增加及市场经营的积累，公司逐步注重供应商筛选及采购效率，重点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系列及规格型号的逐步增加，公司采购的激光器及其组件种类不断调整，从而使得主要供应商相应调整。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分布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无重大异常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单位持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申报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与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等。公司重

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申报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张张丽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014.03.24	佳能镜头、照相机	410,000.00	履行完毕
2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25	激光器及组件	2,722,459.00	履行完毕
3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8	LD 器件	395,45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旭峰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0	镜头	210,000.00	履行完毕
5	一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03	联想无线键盘套装	222,500.00	履行完毕
6	一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16	联想无线键盘套装	227,600.00	履行完毕
7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25	激光器	270,0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张张丽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015.06.03	镜头	317,84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张张丽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015.07.16	镜头	281,85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张张丽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015.08.21	镜头	452,000.00	履行完毕
11	杭州永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5	便携式高清审讯系统	1,419,000.00	履行完毕
12	北京张张丽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015.09.24	照相机镜头	401,050.00	履行完毕
13	安徽皖新物流有限公司	2015.11.17	Y40P-80BKCI55200U8 G1TB8C	460,000.00	履行完毕
14	北京金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8	安防监控产品	389,760.00	履行完毕
15	北京张张丽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18	照相机、镜头	583,080.00	履行完毕
16	北京金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4	安防监控产品	510,328.00	履行完毕
17	北京金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4	摄像机	306,720.00	履行完毕
18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0	LD 器件	280,15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9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3	摄像机、服务器	3,422,000.00	履行完毕
20	合肥安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4	电脑	550,000.00	履行完毕
21	北京金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5	摄像机	207,400.00	履行完毕
22	北京金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0	监视器	300,032.00	履行完毕
23	北京张张丽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016.05.23	佳能镜头	605,841.00	正在履行
24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7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428,800.00	正在履行

## 2、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恒泰恒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6.20	激光夜视固定摄像机、遥控摄像机	275,500.00	履行完毕
2	广东高聚激光有限公司	2014.08.20	激光器泵浦	249,450.00	履行完毕
3	广东高聚激光有限公司	2014.08.28	激光器泵浦组件、控制器、结构件	500,550.00	履行完毕
4	杭州萨姆逊数字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2014.9.26	激光夜视仪	413,000.00	履行完毕
5	广东高聚激光有限公司	2014.10.15	激光器泵浦组件、控制器、结构件	253,0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2014.12.12	激光炫目器	324,0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伟博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1	热成像摄像机	310,000.00	履行完毕
8	中国京安进出口公司	2015.01.09	远距离昼夜观察仪、激光炫目器	380,000.00	履行完毕
9	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03.25	监视器设备	587,80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江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08	远距离激光夜视仪	585,000.00	履行完毕
11	北京润泽金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6.11	三合一远距离监控设备、手持夜视仪	570,000.00	履行完毕
12	中电科技集团红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06.26	《基于远距离激光夜视及红外热成像夜视	2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监控项目的开发》技术协议		
13	中电科技集团红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07.07	中焦激光可见光云台、长焦红外可见光云台	644,000.00	履行完毕
14	颐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15	全天候摄像机	270,000.00	履行完毕
15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2015.08.10	激光炫目器研制技术协议	355,000.00	履行完毕
16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2015.08.14	激光炫目器	876,000.00	履行完毕
17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21	监控器及配件	857,867.40	履行完毕
18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2015.10.21	激光炫目器	876,000.00	履行完毕
19	北京京杭计算通讯研究所	2015.10.23	中距激光摄像机、激光长焦摄像机、红外热成像仪	1,090,200.00	履行完毕
20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02	激光器组件、夜视仪、监控系统	2,001,690.60	履行完毕
21	中商鼎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26	日夜远程侦察取证仪、手持式激光夜视仪	315,000.00	履行完毕
22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2015.11.27	激光炫目器	219,000.00	履行完毕
23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15	激光器组件、监控系统	6,329,250.00	履行完毕
24	天津电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1	高清摄像机、硬盘	420,000.00	履行完毕
25	杭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	2016.01.21	JG-LZK10H、JG-LZK30H	355,500.00	履行完毕
26	北京金锐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4	日夜远程侦察取证仪	297,500.00	履行完毕
27	北京沃尔奔达光电装备有限公司	2016.03.28	激光夜视仪	825,000.00	履行完毕
28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7	便携式远距离激光夜视仪	350,000.00	正在履行
29	北京睿幄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2	高清网络固定枪机	560,000.00	正在履行
30	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23	激光夜视仪	487,900.00	正在履行
31	北京中商鼎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07.25	激光夜视仪	936,000.00	正在履行
32	杭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	2016.08.08	激光夜视仪	313,800.00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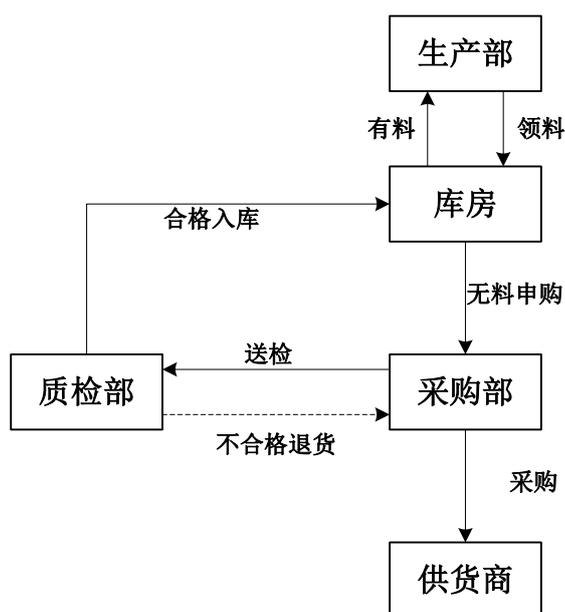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33	杭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	2016.08.08	激光夜视仪	249,900.00	正在履行
34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09.14	激光夜视仪及配件	10,630,500.00	正在履行

## 六、商业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半导体激光器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激光产品生产企业、工程检测服务单位、公共场所视频监测系统集成商。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多样化的特征，广泛应用于铁路、轨道交通、远洋运输、边海防、地质灾害、油田、河道、港口、平安城市建设等领域，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为顾客创造价值的同时铸就了“集光通达”品牌。

###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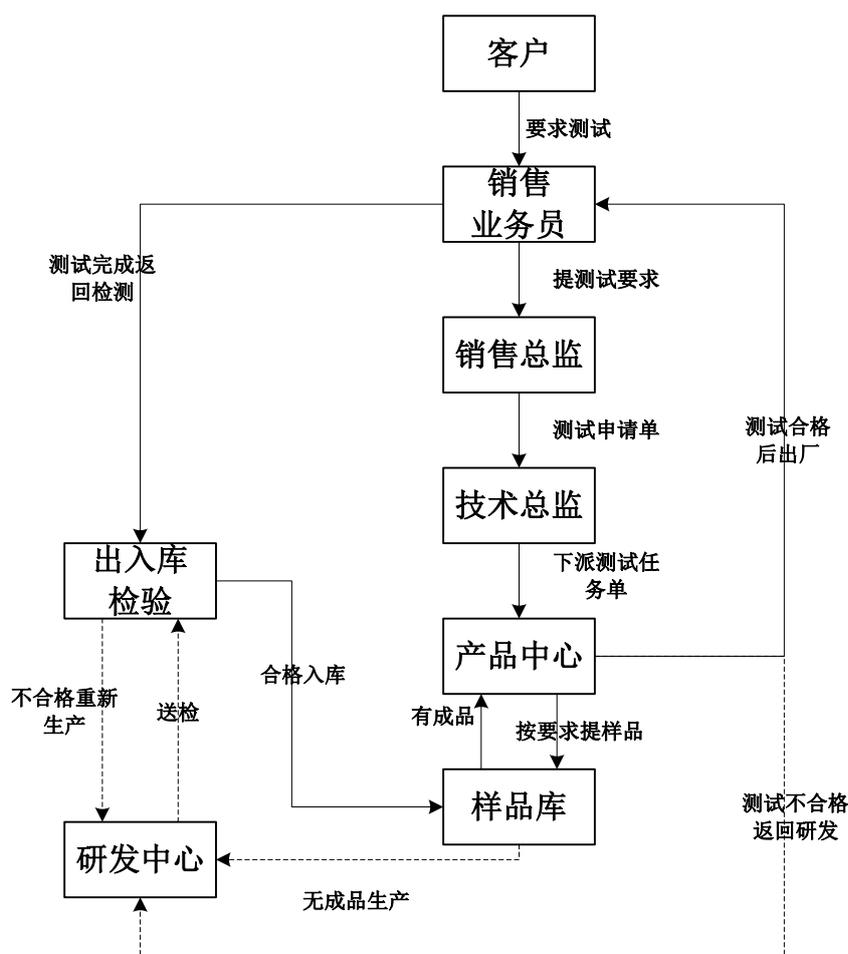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激光器、镜头、镜片、电源、摄像机、云台等，由于电子元器件和通用零部件行业为充分竞争状态，企业数量较多，供应较为充足，价格较为稳定。公司和供货商多年合作的基础上，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公司质检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质检，确保符合生产要求。公司主要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 （二）研发模式

公司设研发中心，由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蒋涛博士直接领导。研发中心将理论与实践、产品创新和客户需求紧密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公司在半导体激光器相关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强对已有产品技术改造力度，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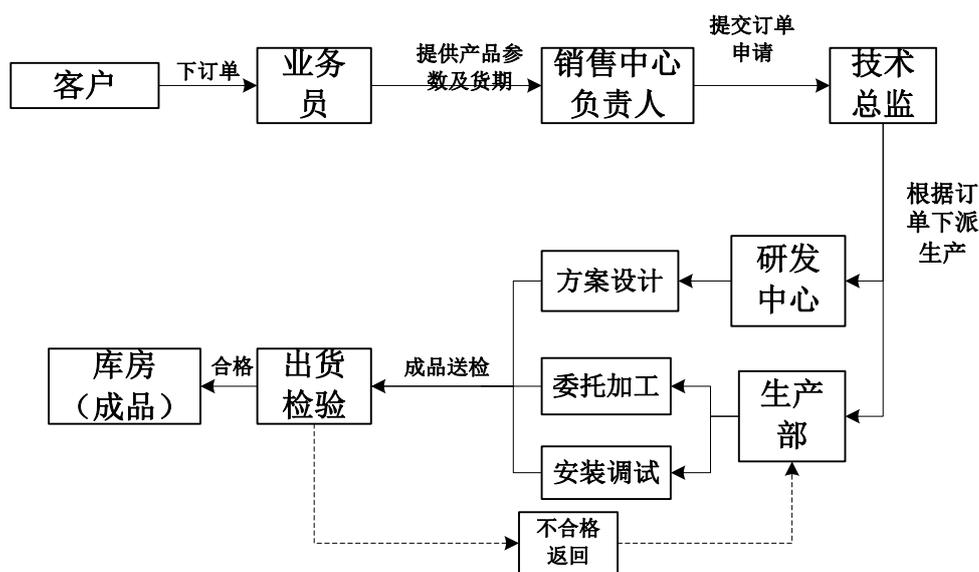
研发中心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动态，不断推出定制化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公司销售人员向销售总监、产品中心提出样品测试要求，若样品库存在类似样品，产品中心将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则进行出入库检验，再将合格产品移交样品库，最后发送给客户；若样品库中无相应样品或者样品测试不合格，则由研发中心组织人员研制相应样品，移交样品库、产品中心完成测试和出入库检验。



此外，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确保研发工作有序进行。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以标准化生产和定制化生产相结合。对于标准化产品，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向销售中心负责人提交产品需求，销售中心负责人审核订单后将订单移交技术总监，技术总监审批后组织技术人员编制生产订单下派生产部生产，产品质检合格后进入库房等待发货。对于定制化产品，在生产环节，技术总监会根据技术难度，要求研发中心技术人员协助生产部生产制造相关产品。



公司作为技术型企业，生产工作主要集中在前期承载公司核心技术的方案设计与后期核心部件的安装调试。公司产品生产实行核心环节和工序自主完成，电路板、连接线、外壳等零部件采用定制化采购的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包括两部分，一是产品设计过程，包括产品整机设计、光学系统设计、机械结构设计、电子电路设计、图像处理软件的设计和智能程序设计以及生产工艺的设计；二是产品生产过程中高技术含量工序，包括系统装调、电路调试、整机装配、成品调试检验、非均匀性校正等环节。以上核心设计环节和高技术含量的工序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

在核心环节自主控制的基础上，公司部分组件主要采用定制化采购的方式，如电路板加工、连接线、外壳等非核心环节。公司定制化采购的流程为：公司在厂商开始工作前就产品生产的关键质量点、关键工艺进行充分沟通，厂商据以进

行印刷、焊接、机械加工等工作，公司不定期对承担定制工作的厂商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厂商将加工好的产品交货，公司对该部分产品进行质检、测试、验收、如有不良品退还厂商。

申报期内，公司定制化采购的产品成本占全部成本的比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制化采购成本	65,876.93	420,670.68	170,414.53
营业成本	3,010,322.39	7,723,775.91	2,476,607.69
定制化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19%	5.45%	6.88%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定制化采购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6.88%、5.45%与2.19%，定制化采购成本占各期公司总成本的比重较低，并且，市场上能为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众多，同类厂商在加工质量、价格水平等方面并没有明显的差距，所以不存在对定制化采购厂商的依赖性。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实行核心环节和工序自主完成，电路板、连接线、外壳等零部件定制化采购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对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而对生产人员数量以及生产设备需求不高（平均每人每天可以组装生产10台设备），公司目前拥有7名研发人员与3名生产人员，在生产任务重的时候，公司会协调研发人员一起进行生产。

在具体生产流程中，生产部负责整机装配和功能调试，业务环节主要通过外购、定制化采购来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二）主要运营流程”之“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四）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以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远洋作业、边海防、地质灾害、油田、河道、港口、平安城市建设等领域的使用最为广泛。鉴于上述领域的进入门槛较高，公司规模较小，为迅速进入终端应用市场，公司依托产品的优越性能及较低的生产成本与激光产品生产企业、工程检测服务单位、公共场所视频监测系统集

成商开展广泛合作，利用合作对象的资金实力和销售渠道为公司产品打开终端市场，进而扩大市场占有率。这些客户从公司采购的商品一经售出，非因质量问题均不可退换，因此，公司销售模式属于直销销售。

公司实施的产品定价原则为：标准化产品的价格随着采购数量的增加呈阶梯式递减；定制化产品价格则根据定制难度、深度来确定，产品价格和生产难度呈正相关。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较低，在产品销售定价时可充分考虑上下游各环节，确保让销售过程中各个环节都能获得相应的利润，以此来提升销售链条中各参与方的积极性。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建设速度的加快，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涌入导致流动人口增加，城市人口越来越密集，伴随着中国“城市化”建设过程所引发的一系列交通、治安、重点单位及小区监控等城市管理问题，公安警力的增加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经济生活对安防尤其是视频监控产品日益增长的实际需求，因此全社会安防意识的不断提高将成为伴随经济增长的必然产物，安防产品及服务顺理成章的成为了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安防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智慧城市、平安城市

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总体规划的制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公安部科技局对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各省市级公安机关都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根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下属机构对本行业产品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公安部在北京成立了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在上海成立了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许多省市公安安防管理部门也成立或指定了相应的检测机构，对安防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监督；公安部组建的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是安防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单位。同时，由于视频监控类产品属于电子信息类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也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品备案登记和各项方针政策及总体规划的制定。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成立于1992年。各省市也成立了地方性的安防行业协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及各级地方安防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从事安全防范领域的专业技术咨询和专业技术评定等服务工作。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内设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安部批准成立，开展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刑事技术产品等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认证工作。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作为国家一级社团法人，是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负责定期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此外还有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协会对行业企业进行自律管理。

## (2)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实施时间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公安部2000第12号令)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不重复适用上述三种制度。	2000年9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2003令第390号)	国务院	认可机构应当在公布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完成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评审,作出是否给予认可的决定,并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认可机构应当确保认可的客观公正和完整有效,并对认可结论负责。认可机构应当向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颁发认可证书,并公布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	2003年9月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规定将“以视、音频信息服务为主体的数字媒体内容处理关键技术”和“个体生物特征识别、物证溯源、快速筛查与证实技术以及模拟预测技术,远程定位跟踪、实时监控、隔物辨识与快速处置技术及装备”列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2006年2月
4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信息产业部	规定将嵌入式系统软件技术、中间件技术、操作系统体系架构设计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列为关键技术;数字音视频(AVS)ASIC(专用集成电路)及AVS的编解码设备、嵌入式系统软件、中间件、高可信软件平台操作系统、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频播放机及录像机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2006年12月
5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将“推动高端通用芯片的设计开发和产业化、支持信息安全软件等重要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技术、产品研发、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列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并将“大力推进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的标准产	2009年4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实施时间
			业化进程，加快制定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强对电子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保护”。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 2009 第 117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产品的生命周期、生产、进口产品的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按照科学、便利等原则予以确定。认证依据应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当有认证标准需求时，认证机构应直接向标准化管理部门提出标准制修订提案，不鼓励制定技术规范，在相关标准短期内不能发布或标准不适用时方可制定技术规范。	2009 年 9 月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等核心支撑软件”是信息技术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011 年 6 月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产业第十四类机械类中第七条“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	2013 年 2 月
9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	国务院	“着力创新政府服务模式，夯实网络发展基础，营造安全网络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培育发展人工智能新兴产业。建设支撑超大规模深度学习的新型计算集群，构建包括语音、图像、视频、地图等数据的海量训练资源库，加强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和公共服务等创新平台建设。”“推进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支持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发展和推广图像精准识别等大数据分析技术，提升安防产品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2015 年 7 月 4 日
10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 号	国务院	“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并且强调“推动新型城市建设”和“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完善土地利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完善城镇住房制	2016 年 2 月 6 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实施时间
			度”、“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健全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	
11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技术规范》	林业局	“全监控区域巡航周期不大于 30 分钟”，“漏报率不大于 1‰、万公顷误报次数不大于 3”。实现这些标准要求，图像识别算法是关键。“应具有报警火点的定位功能，定位误差不大于 100 米”。	2016 年 6 月 1 日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 号	国务院	强化“物联网+全程监管”。充分利用无线射频、卫星导航、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开展重点领域全程监管。规划建设危险品、冷链等专业化物流设施设备，建立和完善危险品物流全过程监管体系和应急救援系统，完善冷链运输服务规范，实现全程不断链。	2016 年 6 月 21 日

### (3) 国家主要产业政策

2012 年 1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智慧城市是通过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为探索智慧城市建设、运行、管理、服务和发展的科学方式，决定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改委联合八部委印发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要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4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这是中国首次对应急产业发展做出全面部署。意见明确了应急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到 2020 年，应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应急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2015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加大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

2015年5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这中央九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也明确指出了各地区按照城镇道路交叉口无死角，主要道路关键节点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无遗漏，以及要害部位、重要涉外场所、案件高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主要出入口全覆盖的要求，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提高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实现重点公共区域全覆盖。同时加大城乡接合部、农村公共区域等地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组织开展试点建设，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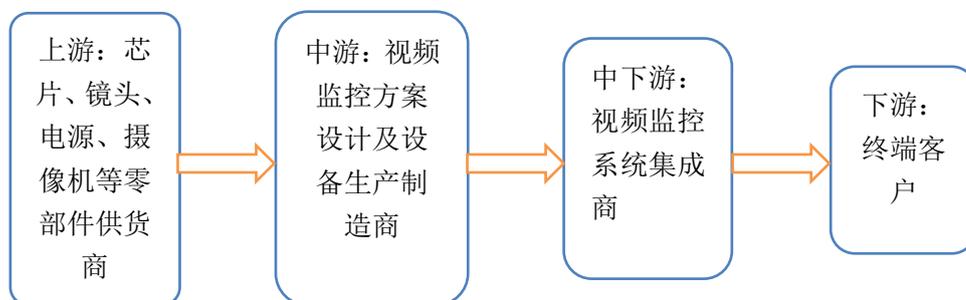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5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了[2016]18号文《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发布设计时速200公里及以上铁路区间线路视频监控设置有关补充标准的通知》，提出了要在区间隧道口、公跨铁立交桥、桥梁救援疏散通道、沿线设备机房内外、调度局界口和车站咽喉区等重点区域应采用高清摄像机，进行昼夜监视。摄像机成像器件的有效像素不应低于1920x1080。二、区间线路摄像机应能够覆盖路基、路基和桥梁结合部以及长度6公里以上桥梁等区段，并符合下列规定：1、摄像机安装在GSM-R移动通信铁塔或补设的视频杆/塔上。2、每个杆/塔两侧应分别安装1台激光摄像机，监视铁塔两侧区间线路，单侧线路监视范围不应小于1.5公里。激光摄像机镜头焦距应根据覆盖距离确定，不应小于750毫米。3、每个杆/塔下应安装1台红外线球形摄像机，监视激光摄像机在铁塔下区间线路侧覆盖的盲区。

2016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今后“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

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推进城市宽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和其他一系列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城市运行效率。”

### 3、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产业链由零部件供货商、视频信息监控方案设计及设备生产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终端使用者构成，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材料（电子元器件、激光器、镜头、镜片、电源、摄像机、云台等）制造业，由于电子元器件和通用零部件行业为充分竞争状态，企业数量较多，供应较为充足，价格较为稳定。

中下游直接客户包括激光产品生产、工程检测服务、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设备制造等系统集成商。本行业产品应用广泛，终端客户包括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政府、公安、军队、监狱、金融系统、电信、电力、煤矿、油田、港口、小区、学校、消防部门、工程建设等。终端客户对产品差异化需求不断提高，推动了下游生产商的快速发展，从而间接提高了对本行业产品技术、服务的要求。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铁（公）路、水库、港口、住宅小区、交通等领域，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顾客创造价值，赢得顾客的信赖，铸就了“集光通达”品牌。

####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近年来，国际反恐形势日渐复杂和严峻，全球恐怖袭击、意外事件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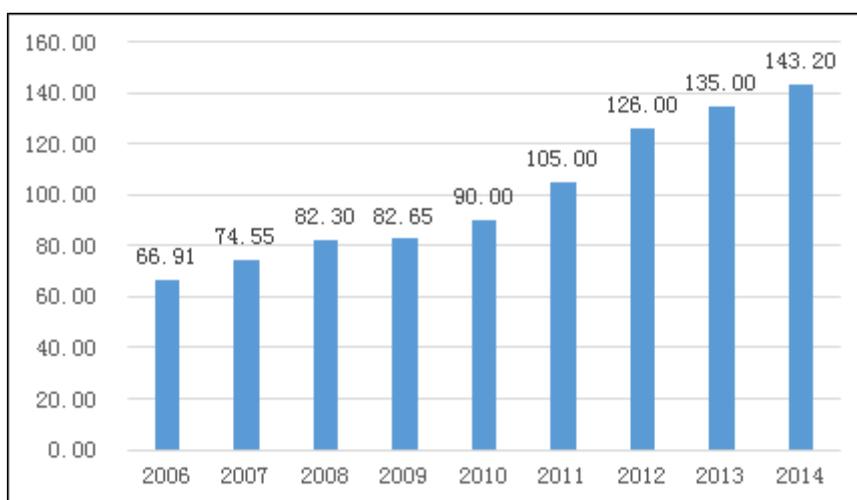
公共安全、反恐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借助专业技术手段对监控对象进行分析识别，已经从事后察看发展到当今的事先预防的阶段。视频监控系统作为安防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正在全球安防领域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已逐渐发展为世界各国政府、企业乃至个人家庭安防系统建设领域的刚性需求。

## 1、行业发展状况

### (1) 世界安防视频监控行业规模及趋势

近年来，欧美发达国家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持续保持了较快增长，且目前已进入产品“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升级换代阶段。与此同时，对于加速转型的亚洲、中东及中南美洲地区等新兴经济体而言，经济增长与社会转型并行，中上阶层人口膨胀，社会流动性增大，致使社会治安防范复杂度不断提高，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投资将呈快速增长趋势，新兴经济体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需求迅速扩大。下图所示为全球视频监控的设备市场规模数据，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处于正增长，市场总体发展趋势良好。

2006-2014 年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整体而言，未来随着各国政府对安防问题的持续关注，IT 通讯、互联网、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的进步，以及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快，来自欧美地区的升级换代需求及新兴国家市场的新增需求将促使安防视频监控市

场保持稳步增长。

## （2）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整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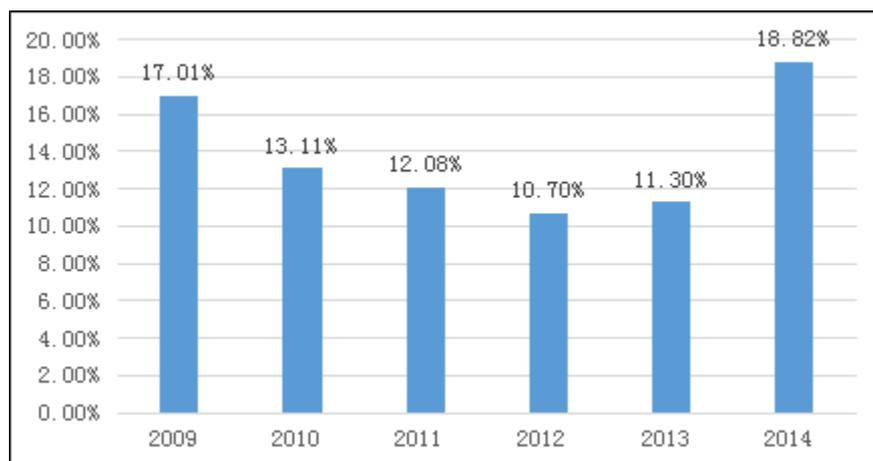
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安防行业已形成了门类齐全、技术先进的产业体系，在政府部门大力推动“3111”工程、“平安城市”项目和“奥运会”、“世博会”等大型活动的带动下，尤其是经过“十二五”期间的快速发展壮大，我国安防市场经历了一个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形成了以实体防护市场为基础，以视频监控市场为主体，与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防爆安检、生物识别等专业市场共生共长的专业新兴市场。安防产品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业均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形成了市场应用广泛、产业链相对完整、具有一定规模的高成长型行业。

目前，我国安防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在服务政府构建“和谐社会”、推动“平安城市”建设、实施“科技强警”、建设“智慧城市”、加快“应急产业发展”战略等方面发挥了十分显著的作用。同时，各重点行业扩大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产生了新的安防需求；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及社会结构的变迁带来的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带动了政府对“平安建设”、公安主管部门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安防需求；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人们对安全的消费需求也不断增加，安防消费主体逐步从高收入阶层向中等收入人群转化，消费者正在成为推动消费安防的重要力量，中小企业、商铺、家庭逐渐成为常规安防需求的中坚力量，民用安防市场极大的扩展了行业发展的空间，并在2015年迎来了发展期，其潜力将在“十三五”建设期间被激发出来；近年来，随着国际反恐形势的不断复杂和严峻，国际安防市场需求持续继续增长，为中国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

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政府投资拉动视频监控市场稳定增长，全民安防意识显著提高，全球安防需求的增加，“十三五”期间我国安防行业又将进入一个十分重要的发展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

据wind资讯的数据显示，我国安防行业设备的市场规模年增长率保持在10%以上，具体数据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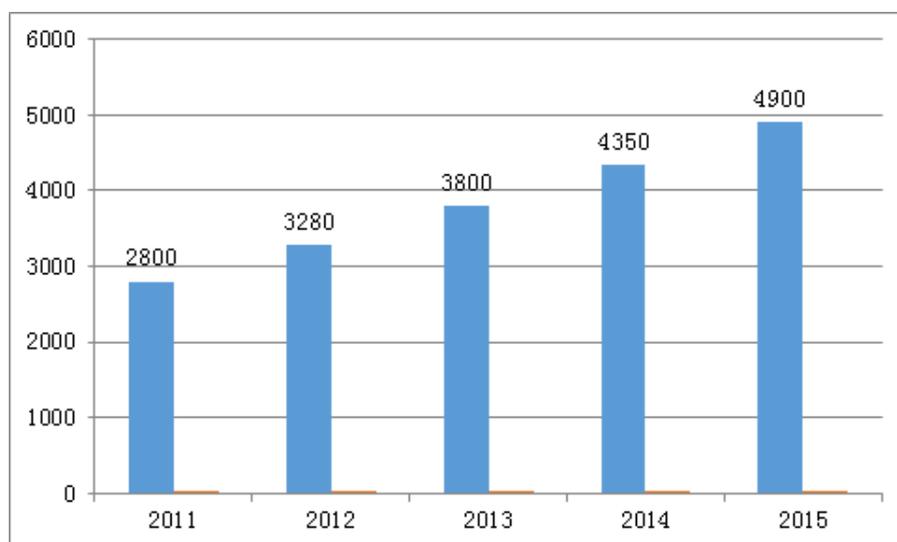
中国安防行业中设备市场规模年增长率



### (3) 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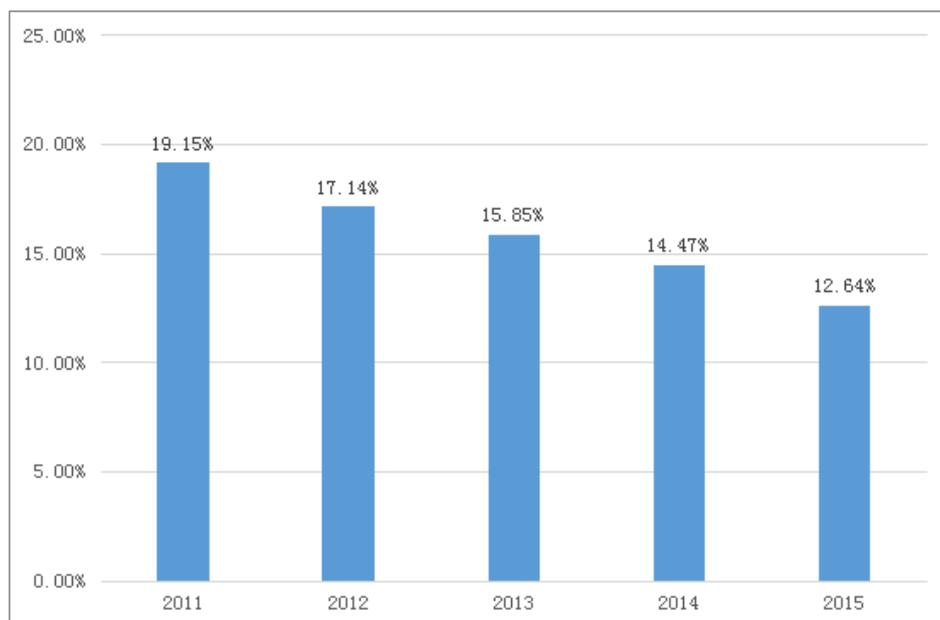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主办的《中国安防》网络杂志中的调查数据表明：初步测算，2015年我国安防企业为3万多家，从业人员达到160多万人。2015年安防行业总收入额达到4900亿元左右，平均每年增长15.8%，具体数据见下图所示：

中国：2011年—2015年安防行业全年总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安防(<http://www.cspmag.cn/>)

中国：2011年—2015年安防行业总收入年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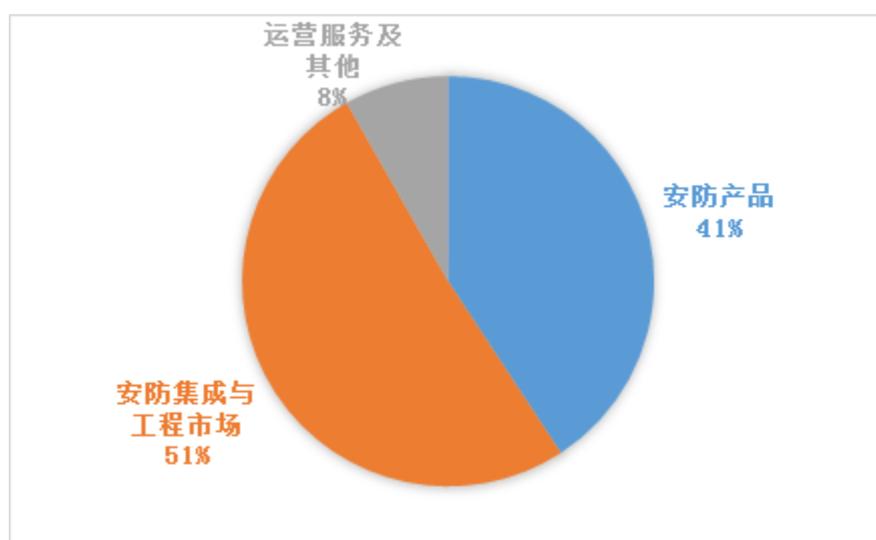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安防(<http://www.cspmag.cn/>)

从图中可见，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后续因素及近两年来国家经济增速下行的影响，在“十二五”期间安防行业收入增长速度也呈缓慢下滑趋势，但收入总额却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加，年增幅大体稳定在 400-550 亿元之间。

从产业构成来看，2015 年安防产品总收入约为 2000 亿元，安防集成与工程市场约为 2500 亿元，运营服务及其它约为 4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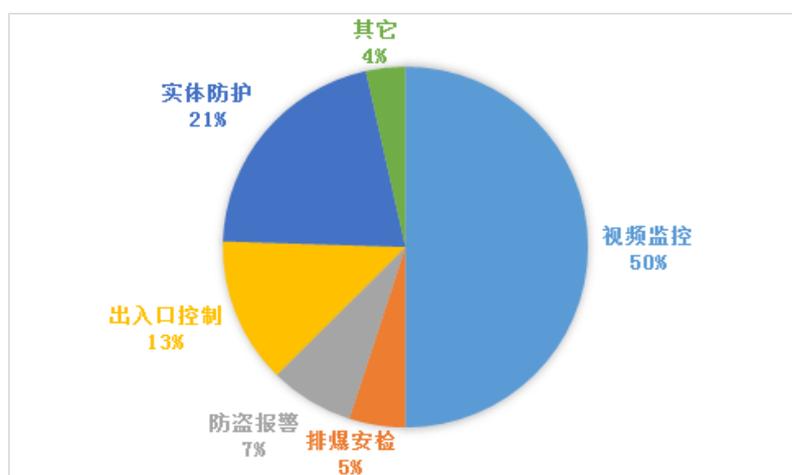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安防行业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安防(<http://www.cspmag.cn/>)

安防产品从各自实现功能角度上分为视频监控、排爆安检、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实体防护及其它。2015 年度各类安防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如下图示：

2015 年度各类安防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CPS 中安网(<http://www.cp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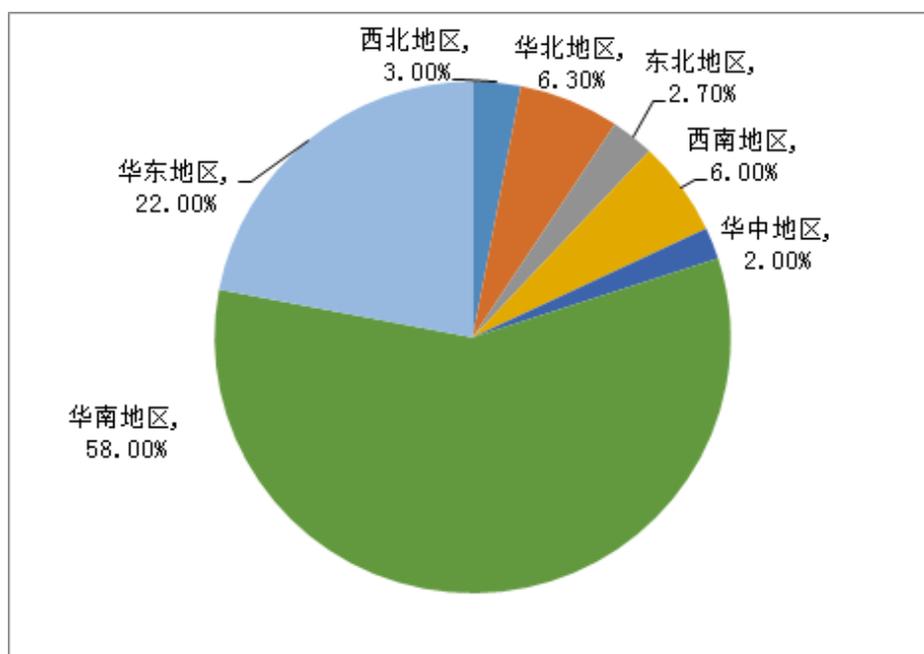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视频监控产品在 2015 年度中产值达到了安防行业产品总产值的 50%，视频监控产品在安防产品中的产值占比最大。究其原因，在众多的安防产品中，各类系统基本都需与视频监控结合应用才能达到最佳的效果，视频监控产品在安防产品中处于最核心的地位。而从整体市场来看，由于视频监控在平安城市建设中应用最为广泛，政府的相关投入也最大，整个城市视频监控行业快速增长，视频监控处于安防行业的核心地位，也是安防产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 (4) 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布局情况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安防行业在地域分布上形成了以电子安防产品生产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珠三角”地区（华南地区）、以高新技术和外资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长三角”地区（华东地区），以及以集成应用、软件、服务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环渤海”地区（华北地区）三大产业集群，并且在过去五年的“十二五”建设过程中，我国安防产业在保持“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安防产业集群稳定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产业集群的规模经济优势、区位优势和资源环境优势，实现跨行政区划、跨业务领域的产业联合，缓解资源环境约束，推动产业升级，进一步将安防产业的布局合理化。到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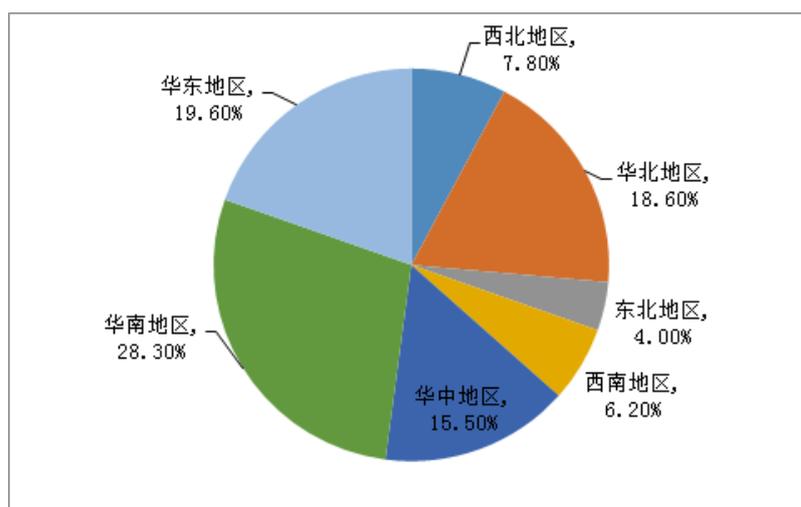
年，中国安防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安防生产商和工程商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 年安防生产商全国地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CPS 中安网(<http://www.cps.com.cn>)

2015 年安防工程商全国地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CPS 中安网(<http://www.cps.com.cn>)

从上图可见，2015 年为止，我国的安防生产商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地区，

这两个地区占据了我国安防生产商的 80%，这种产业结构布局调整是个长期的过程；而安防工程商的产业分布，在经过进一步的合理引导产业布局，积极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充分发挥产业集群特色及带动辐射作用，通过将部分加工制造及研发业务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方式，引导成渝经济区（西南地区）、武汉城市圈（华中地区）等后起安防产业群体向特色化方向发展。有所变化，分布在西南和华中地区的安防工程商也占据了 20% 以上，从图中可见，全国各地区的产业分布往平均化发展，其产业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2、行业发展前景

当前，视频监控的主要需求依然来自于政府政策主导项目的建设、行业延伸以及民用市场的开启。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政府对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升级改造的重视，各行业对视频监控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居民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促进视频监控行业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 （1）政府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

2012 年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起，我国副省级以上城市、地级以上城市，相继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2014 年 8 月 27 日发改委联合八部委印发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要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智慧城市是借助物联网、云计算、感知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实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综合应用，从而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它的内涵较平安城市更加丰富，涉及交通、水利、环保、教育、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各个领域，关系到政府管理和服务、产业带动和发展、人们生产和生活等各个方面，远远超出了传统平安城市的范畴，从本质上看智慧城市不是单纯满足政府管理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带动产业发展，服务民生。智慧城市将成为继“平安城市”之后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视频监控作为一种直观展现、信息丰富的感知手段，能够在城市安全、可视化管理方面发挥重要

的作用，因此视频监控系统也成为了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可见智慧城市给视频监控行业带来了更多地市场机会和新的发展契机。智慧城市的建设对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促进潜力将在国家“十三五”期间集中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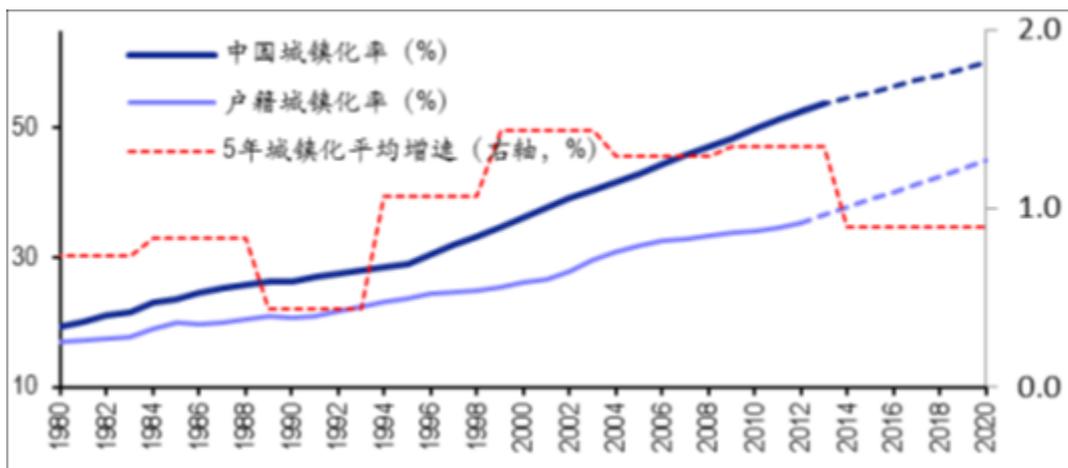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全社会对于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公共安全的需求不断增长，应急产品研发和生产催生了应急产业。视频监控技术作为安防系统里最为重要的力量，在提高防灾应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综合能力上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在防灾应急产业中，视频监控技术应用方式多样，用途广泛，为打造立体防控体系增添助力。

同时，“平安城市”、“智能交通”这些大型的政府项目的发展，都有助于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

## （2）我国城镇化及平安城市建设为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带来持续的动力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阶段，国务院于 2014 年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该规划确立了 2020 年前实现城镇化常住人口达到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的发展目标。与此同时，我国社会经济结构也正处于深刻变革的阶段，社会治安、反恐、处理突发事件等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局面，伴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城市面积和城市设施不断增加，客观要求全社会持之以恒的加强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不断加强对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联网平台、图像分析及其他安防技术产品的投入。在九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重点公共区域（一类监控点）视频监控覆盖率要达到 100%，联网率要达到 100%，新建、改建高清摄像机比例要达到 100%；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二类监控点）视频监控覆盖率要达到 100%，联网率要达到 100%。可见在 2016 年开始的“十三五”期间，我国平安城市新建与改建仍处于重要时期，视频监控也将延伸到最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如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小城镇、行政村、自然村等。

## 1980-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和户籍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 家居民用安防视频监控将迎来发展的热潮

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人们对安全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民用安防产品开始加快发展。我国人口和家庭基数庞大，仅中产收入家庭就到一亿多个，一旦这一需求释放出来，对整个行业是个巨大的机遇。

近年来，国内一些大型网络运营商及 IT 企业、大型家电企业纷纷看好并进入这一领域，安防旗舰生产企业也开始下大力气进行民用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这将有利于全社会形成“安全是消费、安全是服务”的观念，从而推进“民用安防”市场热潮的早日形成。2016 年 2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今后“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这一政策将会更加刺激居民对安防的需求。

### (4) 国内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将向国际市场拓展

经过多年的创新应用，中国安防视频监控企业在产品性能、平台软件、智能分析、集成技术、解决方案等方面得到显著的提高，且国内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在性价比方面占有较大的优势，这些因素成为了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良好基础。“十三五”期间，中国主流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将致力于实现“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变，逐步扩大品牌产品在世界安防市场的销售额及市场份额，以改变世界安防市场格局，欧美发达国家以及非洲、南美、中东、东南亚等发展中国

家都会成为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设备企业角逐的重点，从而打开整个国内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海外市场渠道。

### （5）技术创新为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近年来，平安建设的实践，极大的提升了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应用需求，从而带动我国安防视频监控技术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一大批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分析、生物特征识别、大数据、云计算、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平台、集成技术等成功应用到安防视频监控领域。

同时，随着科技的发展，互联网与各领域的融合带来了无限的潜力，对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来说，“互联网+”成为了一场无声的产业革命，为安防视频监控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方向和动力，尤其是为广大中小企业带来了生机。“安防视频监控+互联网”将把互联网当成一个营销与信息获得的工具，而“互联网+安防视频监控”则完全按照互联网的理念和思维来重塑产业架构和产业形态。“互联网+”会对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传统制造业、商业模式、企业管理带来巨大的冲击，并将极大的促进本行业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从而引领安防视频监控行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契机。

## （三）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和研发实力，在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基础物理、材料、光学、机械、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号、电子、图形图像、系统工程等多学科中多种技术。随着应用范围的扩大和智能化要求的提高，人工智能技术、无线移动技术、云存储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和研发也成为了企业需要逐步掌握的技术。

同时，安防视频监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创新和应用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随着个性化趋势的加强，终端用户对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性能、寿命、智能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趋于多元化和专业化，新

产品开发需要有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否则难以开发出性能优越的产品以适应细分市场个性化的需求。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目前还处于应用市场的拓展阶段，新的应用市场不断涌现，产品研发要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作为基础，以尽量缩短研发周期，快速推出适应新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从而占领新的市场。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和研发壁垒，并且随着技术替代的加速，本行业的技术壁垒将越来越高。

## 2、人才壁垒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优秀复合型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处于先进地位，例如激光夜视仪的研发需要专门的激光半导体光学系统设计人员、软件设计人员、信息处理电路设计人员、整机系统设计人员等；另外一些关键工艺岗位也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才能胜任。由于我国起步晚，国内相关技术的人员总体数量偏少，行业新进入企业同时获得相关各个领域的专业人才具有一定困难。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企业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 3、市场壁垒

企业安防产品的民用客户从单位安全性、可靠性出发，往往要求供货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高检测水平，以及良好的售后跟踪服务，因此一般不会轻易替换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货商的合作。企业安防产品的军工等敏感行业客户，由于产品往往涉及安全保密的特殊性，一般会对供货商产生技术路径依赖，基于安全保密和更换成本的考虑，也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以上因素给新进入者带来了较高的市场壁垒。

## 4、销售服务壁垒

由于不同行业用户的差异性，不同行业用户对同一产品在性能要求上往往有各自特殊的需要。同时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属于硬件与软件一体化产品，产品在操作方式、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方面均需要售前技术服务和长期的售后服务，对产品售后服务的依赖性较大。因此为了保证产品使用性能的稳定，客户选择产品时，一旦通过严格的产品性能和服务检测，则较易与产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

系，客户在产品升级换代时会优先考虑原产品供应商。而在当前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技术升级和未来扩容的市场潜力巨大的行业环境下，综合考虑新旧系统的兼容、保护既往投资等多方面因素，客户也更倾向选择已有设备的产品供应商。这便成为市场后进入者的客户和销售渠道壁垒。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国家扶持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安防视频监控产业起着重要的鼓励与推动作用。政府和大型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该行业也会受到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国家目前的扶持政策引导着社会资金进入安防视频监控产业。一旦政策风向发生转变，将对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 2、行业关键技术制约风险

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时间较短，生产高清激光夜视仪所需的芯片、感光组件，生产红外热成像仪所需要的焦平面探测器等核心部件的设计、制造主要集中在少数几家国内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厂商，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制造企业可能面对芯片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另外，目前国内企业对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技术优化也主要是基于国外芯片方案进行的，核心技术的缺失制约了行业发展。

##### 3、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存在偏差的风险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同时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潜在市场巨大，但市场较为分散，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应用面宽，行业覆盖面广，其市场空间随着信息化的深入及信息化与工业化互动的增强而不断拓展，并且目标客户分布广、需求的个性化特征较强，这给设备制造企业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实现自身技术与客户需求的互动带来了不利影响，导致企业在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上存在偏差的风险，将对企业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信息安全风险

视频监控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的走势，意味着包含安防子系统在内的所有系统组件都将通过 IP 网络进行通信和数据传输，视频监控网络越来越成为一个开放的网络，由此带来视频监控网络运行风险，如视频数据泄密风险等，引发普通民众对隐私关注度的提高，从而给整体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5、市场竞争风险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作为一个快速、持续增长的新兴行业，从其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来看，除已有的竞争企业外，势必还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同时视频监控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导致了视频监控设备领域前端、中端和后端厂商各自为战的格局被打破，各环节厂商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相互进入对方的领域。这些因素将导致行业整体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另外，一些国外的安防行业巨头也正在通过独资或合资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随着国外厂商的大举进入，将会进一步加剧市场的竞争。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国家层面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的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2）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国家近十多年陆续启动了“科技强警”、“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应急产业”等重大项目，我国各级政府在全国范围内的城市公共安全建设、智能化建设、报警与监控建设、应急系统建设等领域投入力度持续加大，这些政策利好，大幅增加了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市场需求。在过去十多年内，已有的视频监控系统的更新换代也将催生对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更多的市场需求。

中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促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平安城市建设、智能建筑、智能交通、大型公共场所、工厂企业、商场、新型社区等大量安防项目的增加,日益严峻的国内外治安形势也激发了各行业、人民的安全意识的提高,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视频监控产品的应用在政府主导的重大项目的基础上,逐步扩展到社会各行各业,增加了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市场需求。

另外,随着互联网等科技的发展,也给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从而有了更多的市场需求。

### (3)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研发能力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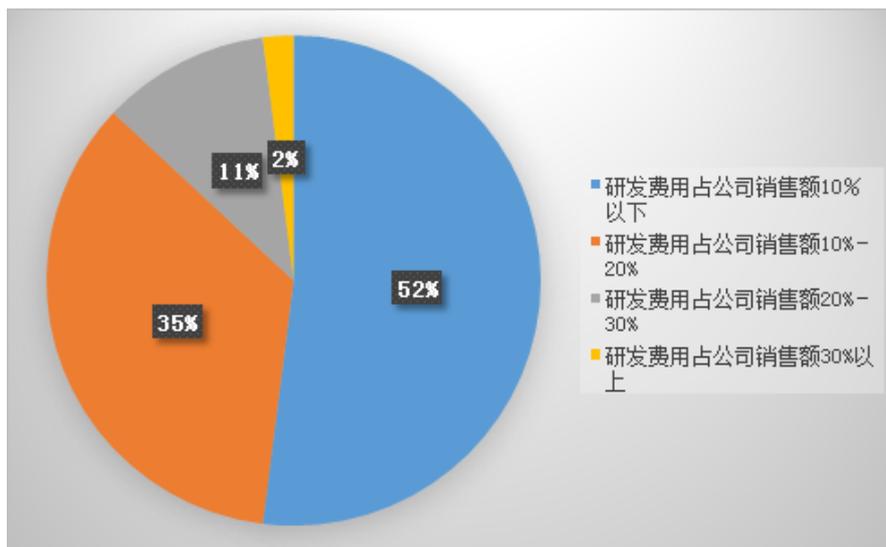
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电子技术等众多学科技术在安防领域不断创新应用和发展,形成了具有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特点的较为完整的开发、转化、应用技术体系。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快速向数字高清化、网络化、定制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 2、不利因素

### (1) 科研投入少,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大部分企业科研投入较少,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尤其缺乏对投入大、周期长的关键基础技术的研究,科研项目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组织协调,重复投资现象比较普遍,不少高端产品的关键器件和技术仍依赖进口,不利于行业进一步发展。

### 2015 年安防生产商研发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CPS 中安网(<http://www.cps.com.cn>)

## (2) 缺少行业高端技术人才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技术发展快，产业门类多，渗透能力强，市场竞争激烈，人才资源尤为重要。与其他行业相比较，安防视频监控行业起步晚，但行业产业规模和市场容量迅速增长，行业高端人才的积累无法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行业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等在国内仍然稀缺，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于行业的发展，不利于整个行业的长足发展。

## (3) 国外厂商的冲击

国际大型安防企业看好中国市场，凭借其资本优势在国内大举收购现有安防企业，抢占国内安防市场。除了从事与公共安全相关的视频监控项目工程集成服务需要取得公安部门相关资质外，我国视频监控行业不存在行政准入制度，只需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市场处于完全竞争和高度开放状态，国内外的供应商都可参加竞标，大型项目对参加投标的厂商的企业规模、资质、综合实力等要求较高，大型跨国公司通过收购小型国内企业或设立子公司等方式直接参与国内视频监控领域，其核心技术成熟、产品线丰富、品牌知名度高、资金雄厚，可更好的满足用户完整需求，中小型企业可能有失去市场的风险。

大型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安防市场，其产品线丰富，品牌知名度高，资金雄厚，可提供整体安防系统集成平台来满足用户完整需求，因此垄断了一部分高端市

场，使原有的本土中小企业在中低端的市场范围内竞争，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降低行业内公司的产品毛利率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半导体激光器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有智能手持激光夜视仪、日夜远程侦察取证系统(黑旋风)、便捷式临时布控取证系统(森林狼)、等高技术产品，是一家集自主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公司。

公司研发经验丰富、业务流程灵活，善于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深度定制化开发和实际应用，在技术和服务上易于吸引客户并发展为固定合作关系。

公司秉持“诚信优质、创新高效、团结敬业、尽善尽美”的企业精神，逐渐成长为国内同行业中的优秀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激光类精密光电子产品，属于高精尖科技产业。公司在多年研发及实践的基础上，取得了激光半导体视频监控领域内多项高新技术，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半导体激光器相关产品具有用户体验佳、自适应性强、抗光干扰能力强等技术优势。

###### **（2）销售模式优势**

公司执行“以客户为本”的营销理念，推行“技术营销”的路线，相应产品销售与研发协作紧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反应灵敏，产品改进迅速，制造成本较低，产品的营销政策灵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尤其注重售前技术服务工作，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引导客户需求，通过建立高效服务体系促进产品的销售，为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整套解决方案。

###### **（3）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市场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均从事过激光技术、图像处理、安防视频监控相关研究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视频监控行业经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市场人员均长期从事安防行业，对行业有较深的认识并具有广泛的社会关系和丰富的市场开发经验。

## 2、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 （1）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自有资金及股东资金支持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单靠公司自身的积累已难以实现。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中公司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这需要充足的资金及灵活的资本运作渠道予以支持。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和现有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必须借助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以克服资本实力不足所导致的竞争劣势。

### （2）公司须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从当前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客户需求在不断提高。客户需要的不仅仅是性能优异的视频监控产品，而且更需要能满足需求的视频监控综合解决方案。这也对未来公司朝着能够生产视频监控全线产品、提供完整的服务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均归档保存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公司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

####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风险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成立以来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出具《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公司从 2009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管理层出具《管理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郑重声明：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昉先生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 年 9 月 10 日，左昉先生在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中，郑重承诺：

1、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2、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6) 其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集光通达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经营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并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用品、电子设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且产权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共同使用财产或相互提供服务等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股东除集光通达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集光通达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集光通达外，无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在股份公司阶段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93246395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能独立运营资金，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设立了研发中心、产品中心、财务中心、销售中心、行政中心等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职能机构，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集光通达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昉先生无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昉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除控制集光通达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其本人未从事或参与和集光通达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集光通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集光通达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集光通达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 （一）资金占用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和“（二）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 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 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集光通达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集光通达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集光通达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集光通达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集光通达的资金，也不要求集光通达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集光通达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

格执行集光通达《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集光通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集光通达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并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

申报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不存在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使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商议后确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集光通达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9月10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作出承诺“自2014年1月1日至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事项，如未来发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等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

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审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声明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左昉	董事长	4,993,837	51.21	直接持股
2	王新韬	董事、总经理	1,704,058	17.48	直接持股
3	蒋涛	董事、副总经理	1,420,049	14.56	直接持股
4	程亚洲	董事	75,736	0.78	直接持股
5	郭玉琢	董事			
6	孙吉民	监事会主席	94,670	0.97	直接持股
7	马也	职工监事			
8	孙备	监事			
9	张明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计			8,288,350	8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避免同业竞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关于任

职资格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与集光通达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声明、关于个人债权、债务的声明、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声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左昉	董事长	北京科技大学	教师	无
2	孙吉民	监事会主席	北京汇川成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涛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汇川成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80.00	货币
2	程亚洲	董事	北京汇川成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0	货币
3	孙吉民	监事会主席	北京汇川成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0	货币

该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申报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09年8月至2016年2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王正平先生担任。2016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王正平先生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左昉先生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左昉、王新韬、蒋涛、程亚洲、郭玉琢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左昉先生为董事长。

除此之外，申报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 2、监事的变动情况

申报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09年8月至2016年2月，有限公司监事由左昉先生担任。2016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左昉先生的监事职务，同时选举蒋涛先生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马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吉民、孙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吉民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申报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9年8月至2016年2月，王正平先生担任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2月18日，执行董事左昉先生决定由王新韬先生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新韬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蒋涛先生为副总经理，张明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

监。

除此之外，申报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申报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0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相关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45,594.13	1,913,882.13	307,35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04,448.00	4,255,661.50	1,029,990.00
预付款项	608,733.00	362,520.00	587,15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381.98	2,859,500.00	2,000,000.00
存货	5,950,243.25	7,084,062.43	3,472,820.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135,400.36</b>	<b>16,475,626.06</b>	<b>7,397,325.1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662.91	41,930.15	43,164.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49.06	58,793.78	18,02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011.97</b>	<b>100,723.93</b>	<b>61,192.49</b>
<b>资产总计</b>	<b>16,243,412.33</b>	<b>16,576,349.99</b>	<b>7,458,517.68</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2,152.00	2,516,250.00	108,350.00
预收款项	269,150.00	152,500.00	170,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34,456.19	754,374.22	110,523.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759.12	8,826,367.32	3,842,715.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52,517.31</b>	<b>12,249,491.54</b>	<b>4,231,988.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352,517.31</b>	<b>12,249,491.54</b>	<b>4,231,988.92</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2,06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7,691,000.00		
盈余公积	322,120.30	322,120.30	12,087.33
未分配利润	3,817,774.72	3,004,738.15	214,441.43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890,895.02</b>	<b>4,326,858.45</b>	<b>3,226,528.76</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43,412.33	16,576,349.99	7,458,517.68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103,480.04</b>	<b>13,450,583.34</b>	<b>4,367,131.67</b>
减：营业成本	3,010,322.39	7,723,775.91	2,476,60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86.48	30,431.72	5,939.56
销售费用	250,797.71	458,464.57	299,410.13
管理费用	1,147,097.24	1,340,045.12	1,456,449.79
财务费用	-1,778.84	-985.48	661.49
资产减值损失	-142,964.82	319,848.50	72,11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b>	<b>784,719.88</b>	<b>3,579,003.00</b>	<b>55,953.01</b>
加：营业外收入	174,211.84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958,931.72</b>	<b>3,579,003.00</b>	<b>55,953.01</b>
减：所得税费用	145,895.15	478,673.31	14,617.53
<b>四、净利润</b>	<b>813,036.57</b>	<b>3,100,329.69</b>	<b>41,335.48</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1.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1.03	0.0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13,036.57</b>	<b>3,100,329.69</b>	<b>41,335.48</b>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0,580.00	12,415,707.00	4,911,49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21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3.84	115,802.58	51,191.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38,475.68</b>	<b>12,531,509.58</b>	<b>4,962,685.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9,571.40	11,215,166.70	5,614,15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343.65	635,085.05	595,15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934.15	149,758.57	61,06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647.86	630,927.49	347,692.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57,497.06</b>	<b>12,630,937.81</b>	<b>6,618,071.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0,978.62</b>	<b>-99,428.23</b>	<b>-1,655,386.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58.38	18,370.90	30,89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958.38</b>	<b>3,018,370.90</b>	<b>30,898.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56,041.62</b>	<b>-3,018,370.90</b>	<b>-30,898.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8,459.93	1,650,905.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51,000.00</b>	<b>6,568,459.93</b>	<b>1,650,905.1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6,308.24	1,844,136.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56,308.24</b>	<b>1,844,136.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691.76</b>	<b>4,724,323.40</b>	<b>1,650,905.12</b>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331,712.00</b>	<b>1,606,524.27</b>	<b>-35,380.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882.13	307,357.86	342,73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5,245,594.13</b>	<b>1,913,882.13</b>	<b>307,357.86</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016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22,120.30	3,004,738.15	4,326,85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22,120.30	3,004,738.15	4,326,85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0,000.00	7,691,000.00			813,036.57	9,564,03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3,036.57	813,036.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000.00	7,691,000.00				8,751,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60,000.00	7,691,000.00				8,751,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60,000.00</b>	<b>7,691,000.00</b>		<b>322,120.30</b>	<b>3,817,774.72</b>	<b>13,890,895.02</b>

## 2、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2,087.33	214,441.43	3,226,52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2,087.33	214,441.43	3,226,528.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310,032.97	2,790,296.72	1,100,32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0,329.69	3,100,32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310,032.97	-310,032.97	
1.提取盈余公积				310,032.97	-310,032.9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b>			<b>322,120.30</b>	<b>3,004,738.15</b>	<b>4,326,858.45</b>

## 3、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953.78	177,239.50	3,185,19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7,953.78	177,239.50	3,185,193.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3.55	37,201.93	41,33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335.48	41,33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4,133.55	-4,133.55	
1.提取盈余公积				4,133.55	-4,133.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b>			<b>12,087.33</b>	<b>214,441.43</b>	<b>3,226,528.76</b>

### 三、申报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申报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

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以上, 且单项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分类: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9、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4、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申报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

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16、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把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对方验收单据，公司账面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系向用户提供技术开发劳务，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的前提下，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经过客户认可，验收后一次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9、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由于不涉及相关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未对申报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申报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四）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申报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1.01	42.58	43.29
销售净利率（%）	15.93	23.05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4	64.91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4	64.91	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3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3	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4	4.33	1.08

#### 1、毛利率

2014年度、2015年度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德红外（红外热成像仪及综合光电系统）	45.29%	46.16%
大立科技（红外热像仪产品）	51.54%	48.56%
神戎电子（夜视监控设备）	34.13%	40.45%
集光通达（整体毛利率）	42.58%	43.29%

申报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均在40%以上，但是仍然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高德红外、大立科技，但是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神戎电子。公司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第一，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使用的探测器、机芯等部分原材料为自产，其生产成本较低，而公司生产所需的全部激光器及其组件均从外部单位采购，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第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主要为小批量订单式生产，采购量无法形成大规模效应，议价能力弱于上市公司；第三，同行业上市公司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其距离终端市场的销售链条较短，可

以最大限度的降低销售环节的成本，从而获得较大的利润空间，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激光产品生产企业、工程检测服务单位及安防监控领域的系统集成商，其销售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公司毛利率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神戎电子的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产品多为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化的产品，市场定价较高，从而使得毛利率高于常规产品；另一方面，神戎电子的销售规模较大，同类产品销售量大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两方面综合作用，使得申报期内公司毛利率较神戎电子略高一些。

从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申报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在 40%左右但略有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标准化产品的价格随着采购数量的增加呈阶梯式递减，定制化产品价格则根据定制难度、深度来确定，产品价格和生产难度呈正相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标准化产品量产规模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尽管产品价格略有下降，但随着申报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整体毛利额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利润规模逐步扩大。

整体而言，申报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无重大异常。

## 2、销售净利率

申报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22.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期间费用中固定成本摊薄效应明显，使得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下降了 7.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启动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为此支付了较多的中介服务费用。

## 3、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9%、64.91%、15.94%，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波动幅度较大，如果将净资产收益率分解为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财务杠杆比率（财务杠杆比率=平均总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9457%\*0.6187\*2.2018，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0495%\*1.1193\*2.5158，2016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9302%\*0.3039\*3.292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63.62 个百分点，一方面得益于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带来的销售净利率的大幅提高，另一方面，2015 年度规模化经营带来的公司整体资产使用效率的提高也是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的重要原因。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48.97 个百分点，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 2016 年 1-5 月营业周期较短，净利润与 2015 年度相比差异较大；另一方面由于 2016 年增资扩股，致使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两方面综合作用，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 4、每股收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1.03 元、0.59 元，波动较大；其中，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使得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3,058,994.21 元；而 2015 年度公司虽有减资 200.00 万元，但发生在 2015 年 12 月，使得 2014、2015 年度加权平均股本无变化，从而使得 2015 年每股收益大幅上升；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6 年 1-5 月营业周期较短，净利润与较 2015 全年相比有较大差异；另一方面，2016 年公司增资扩股使得加权平均股本有较大增加，两方面综合作用，使得 2016 年 1-5 月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 5、每股净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8 元、4.33 元、6.74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增加了 3.25 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带来的年末留存收益的相应增长，另一方面，2015 年 12 月公司减资 200.00 万元使得期末股本规模变小，两方面综合作用，使得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2016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增加了 2.41 元，主要原因是受经营积累带来的留存收益增加影响及新增投资者拉萨国是对公司增资产生资本溢价 7,691,000.00 元所致。

整体而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股权结构的调整及优化，公司盈

利能力逐步提高。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4.48	73.90	56.74
流动比率（倍）	6.86	1.35	1.75
速动比率（倍）	4.07	0.74	0.79

### 1、长期偿债能力

申报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与2015年末股东投入资本较少，受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影响，累计盈余规模也较小，使得公司自有权益资金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靠商业信用带来的经营性负债以及从股东和其他公司借入的往来款项，负债规模相对自有权益资金规模较高，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尤其是2015年末，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带来负债规模的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规范出资进行了减资，使得自有权益资金规模相应减少，两方面综合作用，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在2015年末达到73.90%。2016年5月末较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了59.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2016年增资扩股的影响，自有资金得到了一定充实，伴随着公司内部控制逐步规范，公司清偿了股东及其他公司的资金往来，使得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减少，从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 2、短期偿债能力

申报期内，从反映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一方面是受公司整体负债规模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受公司资产主要集中为流动资产，缺乏相应的抵押担保基础的影响，公司在融资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公司负债主要为商业信用带来的经营性负债以及从股东和其他公司借入的往来款项，均为流动负债，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低的水平；2016年5月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2016年增资扩股的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有效缓解，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偿还了借入往来款项，使得流动负债有

所降低，两方面共同作用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较小，财务风险较低。未来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扩大负债经营规模，充分运用财务杠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4.80	4.56
存货周转率(次)	0.46	1.46	0.79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79天、75天、131天。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保持一致；2016年5月末公司集中向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交付了一批货物，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增加2,531,700.00元，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但是该款项已于2016年7月全部收到，整体账期仍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整体看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目前销售政策及所处行业特点相符，处于正常范围之内。

#### 2、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份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457天、246天、325天，存货周转率波动幅度较大。2014年末存货周转率指标较低，主要是受2014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加上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在2014年末储备的存货量相对较大的影响；2015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存货周转率指标相应大幅提高；2016年1-5月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受上半年经营性淡季的影响，销售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为了应对下半年销售旺季的经营需要，在2016年5月末存货储备量相对较大。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其波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无重大异常。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78.62	-99,428.23	-1,655,38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041.62	-3,018,370.90	-30,89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91.76	4,724,323.40	1,650,90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712.00	1,606,524.27	-35,38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0.03	-0.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 申报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2014年度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小，销售商品带来的现金流入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为了应对新增订单的需要加大了采购规模，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流出现金增多，现金流入与流出差异导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的负数；2015年度受公司规模扩张带来赊销信用规模相应提高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现金流入与销售规模出现一定的差异；此外，公司2015年末存货储备量的大幅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流出现金持续增多，综合作用之下，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尽管有所好转但仍为负数；2016年1-5月受公司经营模式稳定，销售及采购效率提高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继续好转，在上半年销售淡季的情况下仍实现280,978.62元现金净流入，预计下半年随着销售旺季的到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会进一步增加。

(2) 申报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具体情况为：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813,036.57	3,100,329.69	41,3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78.62	-99,428.23	-1,655,386.82
<b>差异</b>	<b>532,057.95</b>	<b>3,199,757.92</b>	<b>1,696,722.30</b>
其中影响较大的项目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142,964.82	-319,848.50	-72,110.00
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	-10,751.01	-16,936.47	-9,042.8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44.72	40,766.28	18,027.50
存货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3,819.18	3,611,242.10	659,27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3,857.66	3,180,383.00	291,12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250.38	-3,295,848.49	809,456.01
<b>合计影响金额</b>	<b>532,057.95</b>	<b>3,199,757.92</b>	<b>1,696,722.30</b>

从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来源于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具体来看，2014年度及2015年度受公司自有资金较少的影响，公司扩大生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往来款及经营性负债，在销售规模快速增加的情况下，受存货储备量、信用赊销规模扩大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按照权责发生制确定的净利润水平属于业务扩张阶段的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2016年1-5月受公司自有资金逐步充实的影响，公司归还了部分往来款项，同时由于处于年度中间，存货储备量及交货期的变动也相应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多方面综合作用缩小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申报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采购办公设备支付的现金及2015年9月公司支付给河南直发科贸有限公司的投资准备金构成，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于2016年5月收回上述投资款项，除此外，申报期内公司无其它投资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反映真实。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申报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其中，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新老股东投入的增资款，2015年度与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从关联方暂借的款项，2016年1-5月与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归还关联方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其变动与公司筹资

业务实际情况相符，现金流量反映真实。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申报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资金管控及运用情况较高，与公司实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 元与-0.55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0.52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一致；2016 年 1-5 月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的影响，在增资扩股的情况下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21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0.24 元。

#### 6、申报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5 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83.84	3,072.58	1,190.81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12,730.00	50,000.19
<b>合计</b>	<b>33,683.84</b>	<b>115,802.58</b>	<b>51,191.00</b>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5 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20,267.00	101,730.00	50,000.00
支付费用	905,475.86	527,110.39	295,840.46
手续费	1,905.00	2,087.10	1,852.30
<b>合计</b>	<b>1,027,647.86</b>	<b>630,927.49</b>	<b>347,692.76</b>

综上所述，申报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处于偏紧状态，符合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未来一方面将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也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力争使现金流持续稳定增长，以有力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

## 五、申报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结算方法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申报期内公司根据其产品特点将收入划分为监控类产品、眩目类产品及服务收入，公司收入的划分合理且反映了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分类相匹配。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公司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把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对方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经过客户认可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服务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按业务性质分类

申报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销售类收入	5,035,555.51	98.67	12,943,177.69	96.23	4,367,131.67	100.00
眩目类产品	18,205.13	0.36	1,908,974.32	14.19	176,666.66	4.05
监控类产品	5,017,350.38	98.31	11,034,203.37	82.04	4,190,465.01	95.95
服务收入	67,924.53	1.33	507,405.65	3.77		
合计	5,103,480.04	100.00	13,450,583.34	100.00	4,367,131.67	100.00

申报期内，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监控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95%、82.04%、98.31%，监控类产品销售业务始终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80.00%以上，与公司的产品结构保持一致。

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来看，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9,083,451.67元，增幅达208.00%，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转变经营思路，依托市场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公司产品种类逐步丰富；第二，公司细分产品市场，将销售领域划分为安防行业和警用行业两大类，并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扬长避短，采用与激光产品生产企业、工程检测服务单位及安防监控领域的系统集成商合作的方式加大产品进入终端市场的力度，并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轨道交通、远洋作业、边防警用行业、森林防火、军工等行业，这些行业多为行政事业单位，其立项审批通常耗时较长，加上传统春季假期的影响，上半年处于销售淡季，即使在这种情况下，2016年1-5月年化收入与2015年度相比仅下降了8.94个百分点，预计随着下半年销售旺季的到来，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会有所增加。

## (2) 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42,735.04	0.84	46,581.20	0.35	45,128.21	1.03
华南	484,023.54	9.48	29,059.83	0.22	2,580,037.64	59.08
华北	4,574,755.64	89.64	12,919,258.64	96.05	1,515,384.63	34.70
华中	1,965.82	0.04	261,666.57	1.94	146,239.31	3.35
西北			117,094.02	0.87		
东北			76,923.08	0.57	80,341.88	1.84
<b>合计</b>	<b>5,103,480.04</b>	<b>100.00</b>	<b>13,450,583.34</b>	<b>100.00</b>	<b>4,367,131.67</b>	<b>100.00</b>

申报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和华南地区，预计未来随着公司销售队伍的完善、销售模式的多样化以及品牌影响力的增强，公司在立足华北地区的基础上，将逐步扩大在全国其他地区的销售。

## 3、销售毛利率分析

申报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b>2016年1-5月份</b>					
销售类收入	<b>5,035,555.51</b>	<b>3,010,322.39</b>	<b>2,025,233.12</b>	<b>40.22</b>	<b>96.75</b>
眩目类产品	18,205.13	9,648.50	8,556.63	47.00	0.40
监控类产品	5,017,350.38	3,000,673.89	2,016,676.49	40.19	96.35
服务收入	<b>67,924.53</b>		<b>67,924.53</b>	<b>100.00</b>	<b>3.25</b>
合 计	<b>5,103,480.04</b>	<b>3,010,322.39</b>	<b>2,093,157.65</b>	<b>41.01</b>	<b>100.00</b>
<b>2015年度</b>					
销售类收入	<b>12,943,177.69</b>	<b>7,723,775.91</b>	<b>5,219,401.78</b>	<b>40.33</b>	<b>91.14</b>
眩目类产品	1,908,974.32	1,069,238.50	839,735.82	43.99	14.66
监控类产品	11,034,203.37	6,654,537.41	4,379,665.96	39.69	76.48
服务收入	<b>507,405.65</b>		<b>507,405.65</b>	<b>100.00</b>	<b>8.86</b>
合 计	<b>13,450,583.34</b>	<b>7,723,775.91</b>	<b>5,726,807.43</b>	<b>42.58</b>	<b>100.00</b>
<b>2014年度</b>					
销售类收入	<b>4,367,131.67</b>	<b>2,476,607.69</b>	<b>1,890,523.98</b>	<b>43.29</b>	<b>100.00</b>
眩目类产品	176,666.66	88,335.31	88,331.35	50.00	4.67
监控类产品	4,190,465.01	2,388,272.38	1,802,192.63	43.01	95.33
合 计	<b>4,367,131.67</b>	<b>2,476,607.69</b>	<b>1,890,523.98</b>	<b>43.29</b>	<b>100.00</b>

有关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情况见本节“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中“（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

（1）申报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其波动情况如下：

① 监控类产品

申报期内监控类产品毛利率比较稳定，基本保持在 40.00%左右，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3.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批量生产的成本相应下降，同时，为了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尽管产品价格略有下降，但 2015 年度监控类产品的毛利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577,473.33 元，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受公司经营模式较为稳定的影响，2016 年 1-5 月毛利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整体来看，监控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波动与产品特点及销售情况相符。

## ② 眩目类产品

目前公司只有激光眩目器一款眩目类产品，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武警、公安、特警、监狱等执法机关，用于压制敌人火力、制服违法人员、制止犯罪行为 and 自身防卫等。受产品单一及应用领域受限的影响，申报期内该产品销售额较小，毛利率相对较高，另外，销售价格随着销售数量的增加会有所下降，使得申报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整体来看，该产品的毛利率及其波动与该产品特点及销售情况相符。

## ③ 服务收入

公司除了销售监控类与眩目类产品外，也为一些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申报期内服务收入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5 年度公司为中电科技集团红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远距离激光夜视及红外热成像夜视监控项目》、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的《激光眩目器研制技术》提供了技术开发服务，共取得服务收入 507,405.65 元；2016 年的服务收入为 67,924.53 元，主要来源于首都航天机械公司的《Teamcenter 系统与质量信息系统集成接口开发项目》。

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为技术人员的工资，由于服务项目所花费的时间较少且较为零散，不易区分技术人员工资中相对应的服务成本，为了简单核算，公司将技术人员的工资全部归集于产成品中核算，因此申报期内服务收入的毛利率为 100%。

### (2) 毛利率构成情况

从毛利率构成情况来看公司的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监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毛利占比始终保持在 75.00% 以上，与公司的收入结构保持一致。

## (二)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50,797.71	31.29	458,464.57	53.12	299,410.13
管理费用	1,147,097.24	105.44	1,340,045.12	-7.99	1,456,449.7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财务费用	-1,778.84	333.21	-985.48	-248.98	661.49
<b>期间费用合计</b>	<b>1,396,116.11</b>	<b>86.41</b>	<b>1,797,524.21</b>	<b>2.33</b>	<b>1,756,521.41</b>
销售费用率 (%)	4.91	—	3.41	—	6.86
管理费用率 (%)	22.48	—	9.96	—	33.35
财务费用率 (%)	-0.03	—	-0.01	—	0.02
<b>期间费用率合计</b>	<b>27.36</b>	<b>—</b>	<b>13.36</b>	<b>—</b>	<b>40.22</b>

注：①费用率=该项费用/营业收入；

② 2016年1-5月年化增长率=(2016年1-5月费用金额/5\*12-2015年费用金额)/2015年费用金额

关于期间费用整体波动的合理性：从上表指标来看 2014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公司处于市场培育期，产品种类少，业务规模较小，但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所需的支出较多，使得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2015 年度期间费用规模与 2014 年度大体相当，但由于 2015 年度收入规模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得以体现，期间费用率相应降低。2016 年 1-5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15 年度增长 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启动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为此支付了较多的中介服务费用。

有关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费用

申报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12,043.70	186,249.19	178,077.51
办公及会议费	16,144.26	21,243.86	7,766.67
差旅费	14,633.50	32,994.60	34,886.20
业务招待费	15,844.50	1,025.00	3,264.50
展位费	14,858.49	41,324.72	21,061.32
房租	66,534.01	126,062.39	32,378.00
折旧费	3,966.77	6,835.32	2,464.43
其他	6,772.48	42,729.49	19,511.5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250,797.71	458,464.57	299,410.13

申报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展位费及房租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销售费用率分别为6.86%、3.41%、4.91%；受搬迁带来的房租增加的影响，2015年度较2014年度销售费用增加159,054.44元，但由于当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固定费用摊薄效应明显，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2016年1-5月销售费用率较2015年度略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处于销售淡季，但房屋租金、销售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较高。

## 2、管理费用

申报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	472,569.46	1,090,226.78	1,244,599.60
职工薪酬	75,878.71	108,851.24	78,899.04
办公及会议费	16,711.60	17,268.71	41,049.37
差旅费	2,426.50	1,516.50	1,193.00
业务招待费	3,497.00	3,941.00	
房租	45,335.91	63,029.61	51,806.00
折旧费	781.61	498.04	6,578.44
交通费	2,889.85	2,178.00	11,748.00
技术服务费		20,487.73	14,910.94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9,249.19		
其他	7,757.41	32,047.51	5,665.40
合计	1,147,097.24	1,340,045.12	1,456,449.7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房屋租赁费、中介机构服务等构成，2015年度在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管理费用金额却比2014年度下降了116,404.67元，降低7.9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前期研发成果逐步完善的影响，2015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2016年1-5月期间费用率较2015年度增长1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启动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为此支付了较多的中介服务费用。整体而

言，公司管理费用控制得当，体现了较高的费用管控水平。

### 3、财务费用

申报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683.84	3,072.58	1,190.81
手续费	1,905.00	2,087.10	1,852.30
<b>合计</b>	<b>-1,778.84</b>	<b>-985.48</b>	<b>661.49</b>

申报期内公司无带息融资，财务费用主要为日常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申报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一致，无重大异常情况。

#### （三）申报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四）申报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 2、税收优惠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5110038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减按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00%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六、申报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135,400.36	99.34	16,475,626.06	99.39	7,397,325.19	99.18
固定资产	70,662.91	0.44	41,930.15	0.25	43,164.99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49.06	0.23	58,793.78	0.36	18,027.50	0.24
<b>合计</b>	<b>16,243,412.33</b>	<b>100.00</b>	<b>16,576,349.99</b>	<b>100.00</b>	<b>7,458,517.68</b>	<b>100.00</b>

申报期内，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所占的比重较高，该资产结构主要是受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事导体激光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为最大程度体现产品核心价值，主要部件全部对外采购，公司生产环节主要为组装，所需的生产设备较少，长期资产规模较小。

整体看来，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动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规模相适应。

申报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5,245,594.13	32.51	1,913,882.13	11.62	307,357.86	4.15%
应收账款	4,204,448.00	26.06	4,255,661.50	25.83	1,029,990.00	13.92%
预付款项	608,733.00	3.77	362,520.00	2.20	587,157.00	7.94%
其他应收款	126,381.98	0.78	2,859,500.00	17.35	2,000,000.00	27.04%
存货	5,950,243.25	36.88	7,084,062.43	43.00	3,472,820.33	46.95%
<b>合计</b>	<b>16,135,400.36</b>	<b>100.00</b>	<b>16,475,626.06</b>	<b>100.00</b>	<b>7,397,325.19</b>	<b>100.00</b>

申报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现增长趋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9,078,300.87 元，增幅为 122.72%，主要是受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影响，首先，业务规模扩大后所需营运资金增多，在自有权益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以往来款的形式拆入资金规模增大，使得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相应增加，其次，销售规模扩大带来的信用期应收账款规模也大幅提升；第三，为应对日益增加的业务规模，公司存货储备量也大幅增加，以上原因使得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在 2015 年末大幅上升。2016 年 5 月末，尽管公司收到了大额货币增资，但受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高带来的存货占用资金降低的影响，再加上为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清理了往来款项，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340,225.70 元，降幅为 2.07%。

整体而言，申报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销售货款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的材料款和存货，流动资产结构的变化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变化。

##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82,740.00	98.56	219,137.00	4,163,603.00
1—2 年	22,050.00	0.50	2,205.00	19,845.00
2—3 年				
3 年以上	42,000.00	0.94	21,000.00	21,000.00
<b>合计</b>	<b>4,446,790.00</b>	<b>100.00</b>	<b>242,342.00</b>	<b>4,204,448.00</b>

账龄结构	2016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02,670.00	97.90	220,133.50	4,182,536.50
1-2年	35,050.00	0.78	3,505.00	31,545.00
2-3年	59,400.00	1.32	17,820.00	41,580.00
3年以上				
<b>合计</b>	<b>4,497,120.00</b>	<b>100.00</b>	<b>241,458.50</b>	<b>4,255,661.50</b>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2,000.00	69.14	38,100.00	723,900.00
1-2年	340,100.00	30.86	34,010.00	306,090.00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102,100.00</b>	<b>100.00</b>	<b>72,110.00</b>	<b>1,029,990.00</b>

申报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产品形成的货款，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了3,395,020.0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12月份销售给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货款3,803,550.00元尚未到结算期，该部分款项已于2016年1月收回；截至2016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结余与2015年末基本持平，无重大异常情况。

## (2) 申报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37,700.00	1年以内	57.07	货款
北京沃尔奔达光电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500.00	1年以内	12.99	货款
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非关联方	567,930.00	1年以内	12.77	货款
北京江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00.00	1年以内	6.84	货款
北京航天万达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00.00	1年以内	4.58	货款
<b>合计</b>		<b>4,190,830.00</b>		<b>94.25</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03,550.00	1 年以内	84.58	货款
天津电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 年以内	9.34	货款
北京润泽金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1 年以内	1.27	货款
北京铁路局研发中心	非关联方	42,000.00	2 至 3 年	0.93	货款
英视澳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00.00	2 年以内	0.91	货款
<b>合计</b>		<b>4,363,350.00</b>		<b>97.0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铁路局研发中心	非关联方	252,000.00	1 至 2 年	22.87	货款
恒泰恒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00.00	1 年以内	19.28	货款
北京航天万达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00.00	2 年以内	18.46	货款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非关联方	162,000.00	1 年以内	14.70	货款
英视澳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1 年以内	11.61	货款
<b>合计</b>		<b>958,000.00</b>		<b>86.92</b>	

申报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使得应收前五大客户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申报期内应收账款均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申报期末尚未发生大额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期后回款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账款期后收回 4,286,741.00 元，占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96.40%，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8,733.00	100.00	330,370.00	91.13	523,957.00	89.24
1-2年			32,150.00	8.87	63,200.00	10.7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608,733.00</b>	<b>100.00</b>	<b>362,520.00</b>	<b>100.00</b>	<b>587,157.00</b>	<b>100.00</b>

申报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16年5月末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246,213.00元，增幅为67.92%，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增加了材料的采购规模。

(2) 申报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张张丽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418,041.00	1年以内	68.67	货款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600.00	1年以内	18.83	货款
天津中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22,050.00	1年以内	3.62	货款
常州海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年以内	3.45	货款
福州开发区三胜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3,500.00	1年以内	2.22	货款
合计	<b>589,191.00</b>		<b>96.7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78,850.00	1年以内	49.34	货款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16.55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柏安信达(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3.79	咨询费
山东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	32,150.00	1至2年	8.87	货款
北京科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	1年以内	5.79	咨询费
<b>合计</b>	<b>342,000.00</b>		<b>94.34</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	1年以内	18.56	货款
北京博大永胜技术开发中心	100,320.00	1年以内	17.09	货款
北京红源光电技术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7.03	货款
北京市威玛克电子有限公司	57,500.00	1至2年	9.79	货款
上海宾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8.52	货款
<b>合计</b>	<b>416,820.00</b>		<b>70.99</b>	

(3)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6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3,033.66	100.00	6,651.68	126,381.98
<b>合计</b>	<b>133,033.66</b>	<b>100.00</b>	<b>6,651.68</b>	<b>126,381.98</b>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10,000.00	100.00	150,500.00	2,859,500.00
<b>合计</b>	<b>3,010,000.00</b>	<b>100.00</b>	<b>150,500.00</b>	<b>2,859,500.00</b>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4年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b>

## (2) 申报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尼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	1 年以内	32.32	押金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30.07	押金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83.66	1 年以内	24.49	押金
海关总署物质装备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7.52	保证金
杭州数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	1 年以内	2.89	押金
<b>合计</b>		<b>129,433.66</b>		<b>97.2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直发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99.67	借款
海关总署物质装备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33	保证金
<b>合计</b>		<b>3,01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左昉	关联方	1,000,000.00	3-4 年	50.00	未实缴的出资额
王正平	关联方	1,000,000.00	3-4 年	50.00	未实缴的出资额
<b>合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2015 年末公司其它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河南直发科贸有限公司款项 300.00 万元，该笔款项当时系公司对河南直发科贸有限公司的投资准备金，但后续公司发展战略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投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回了该

笔款项。

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 200.00 万元是应收左昉、王正平的出资款各 100.00 万元，其形成原因是：2011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左昉、王正平以两人共同持有的非专利技术“激光夜视技术”出资，两人分别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50.00%，即各拥有 100.00 万元，但该非专利技术涉嫌职务发明，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对该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减资处理，且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减少了无形资产原值 200.00 万元，减少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将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冲回，将 2015 年之前的摊销额对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将 2014 年末账面的无形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转至其他应收款。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存货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433,728.19		5,348,566.48		2,090,530.07	
库存商品	1,516,515.06		1,735,495.95		1,382,290.26	
<b>合计</b>	<b>5,950,243.25</b>		<b>7,084,062.43</b>		<b>3,472,820.33</b>	

(2) 存货结构及变动：

存货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4,433,728.19	74.51	5,348,566.48	75.50	2,090,530.07	60.20
库存商品	1,516,515.06	25.49	1,735,495.95	24.50	1,382,290.26	39.80
<b>合计</b>	<b>5,950,243.25</b>	<b>100.00</b>	<b>7,084,062.43</b>	<b>100.00</b>	<b>3,472,820.33</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摄像机、激光器、镜头、云台、红外热成像、配件、耗材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监控、眩目类产成品。2015 年度存货较 2014 年度增加 3,611,242.10 元，增幅为 103.99%，主要原因

为 2015 年企业处于经营规模扩张期，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储备相应增加。

(3) 关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申报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变化而导致减值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存货保管不善而变质、毁损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整体而言，申报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及其构成变化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特点相适应，无重大异常变化。

## 6、固定资产

(1) 申报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明细情况：

2016 年 1-5 月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9,750.24</b>	<b>39,483.77</b>		<b>109,234.01</b>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750.24	39,483.77		109,234.0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7,820.09</b>	<b>10,751.01</b>		<b>38,571.10</b>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820.09	10,751.01		38,571.1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1,930.15</b>			<b>70,662.91</b>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930.15			70,662.9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办公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1,930.15</b>			<b>70,662.91</b>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930.15			70,662.91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4,048.61</b>	<b>15,701.63</b>		<b>69,750.24</b>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048.61	15,701.63		69,750.2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883.62</b>	<b>16,936.47</b>		<b>27,820.09</b>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83.62	16,936.47		27,820.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164.99			41,930.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164.99			41,930.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164.99			41,930.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164.99			41,930.15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39.32	26,409.29		54,048.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39.32	26,409.29		54,048.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0.75	9,042.87		10,883.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0.75	9,042.87		10,883.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798.57			43,164.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798.57			43,164.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98.57			43,164.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798.57			43,164.99

(2) 折旧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35.3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及办公家具等, 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申报期内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申报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7,349.06	58,793.78	18,027.50
合计	37,349.06	58,793.78	18,027.50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48,993.68	391,958.50	72,110.00
<b>合计</b>	<b>248,993.68</b>	<b>391,958.50</b>	<b>72,110.00</b>

#### 8、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3.50	169,348.50	72,11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848.32	150,500.00	
<b>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142,964.82</b>	<b>319,848.50</b>	<b>72,110.00</b>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22,152.00	56.20	2,516,250.00	20.54	108,350.00	2.56
预收款项	269,150.00	11.44	152,500.00	1.24	170,400.00	4.03
应交税费	634,456.19	26.97	754,374.22	6.16	110,523.61	2.61
其他应付款	126,759.12	5.39	8,826,367.32	72.05	3,842,715.31	90.80
<b>合计</b>	<b>2,352,517.31</b>	<b>100.00</b>	<b>12,249,491.54</b>	<b>99.99</b>	<b>4,231,988.92</b>	<b>100.00</b>

申报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变动较大。2015年末较2014年末负债总额增加8,017,502.62元，增幅189.4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材料采购增加致使期末未结算应付账款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借入往来款项增加；2016年5月末较2015年末负债总额减少9,896,974.23元，降幅为80.79%，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逐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逐步清理，使得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降低。

####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2,152.00	100.00	2,516,250.00	100.00	43,650.00	40.29
1-2年					64,700.00	59.71
合计	<b>1,322,152.00</b>	<b>100.00</b>	<b>2,516,250.00</b>	<b>100.00</b>	<b>108,350.00</b>	<b>100.00</b>

申报期内的应付账款为材料采购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407,900.00元,主要原因为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材料采购增加致使期末未结算应付账款加大。

(2) 申报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178,700.00	1年以内	89.15	材料款
台州市三哥杯业有限公司	92,400.00	1年以内	6.99	材料款
山东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	16,200.00	1年以内	1.23	材料款
青县日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400.00	1年以内	0.86	材料款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0	1年以内	0.78	材料款
合计	<b>1,309,000.00</b>		<b>99.01</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395,400.00	1年以内	95.20	材料款
台州市三哥杯业有限公司	92,400.00	1年以内	3.67	材料款
青县日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400.00	1年以内	0.45	材料款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	1年以内	0.33	材料款
若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	1年以内	0.14	材料款
合计	<b>2,511,100.00</b>		<b>99.79</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	----	----	-------	------

			例 (%)	
天津市亚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1 至 2 年	58.14	材料款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43,650.00	1 年以内	40.29	材料款
杭州永控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1 至 2 年	1.57	材料款
<b>合 计</b>	<b>108,350.00</b>		<b>100.00</b>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9,150.00	100.00	152,500.00	100.00	170,400.00	100.00
<b>合 计</b>	<b>269,150.00</b>	<b>100.00</b>	<b>152,500.00</b>	<b>100.00</b>	<b>170,400.00</b>	<b>100.00</b>

(2) 申报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第三八八厂)	172,150.00	1 年以内	63.96	货款
郑州富环科贸有限公司	77,000.00	1 年以内	28.61	货款
郑州三洲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7.43	货款
<b>合计</b>	<b>269,150.00</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70,000.00	1 年以内	45.90	货款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2,500.00	1 年以内	40.98	货款
济南东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13.12	货款
<b>合 计</b>	<b>152,500.0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中重机械车辆有限公司	78,000.00	1 年以内	45.77	货款
天津港保税区中汽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000.00	1 年以内	45.77	货款
北京锐驰世捷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 年以内	4.41	货款
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6,900.00	1 年以内	4.05	货款
<b>合 计</b>	<b>170,400.00</b>		<b>100.00</b>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 1-5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1,115.60	361,115.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28.05	28,228.05	
<b>合 计</b>		<b>389,343.65</b>	<b>389,343.65</b>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385.39	313,385.39	
二、职工福利费		14,143.14	14,143.14	
三、社会保险费		22,787.07	22,787.07	
其中: 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165.60	20,165.60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3. 工伤保险费		1,008.28	1,008.28	
4. 生育保险费		1,613.19	1,613.19	
四、住房公积金		10,800.00	10,800.00	
<b>合 计</b>		<b>361,115.60</b>	<b>361,115.60</b>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884.00	26,884.00	
2、失业保险费		1,344.05	1,344.05	
<b>合计</b>		<b>28,228.05</b>	<b>28,228.05</b>	

(2)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2,581.08	592,581.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503.97	42,503.97	
<b>合计</b>		<b>635,085.05</b>	<b>635,085.05</b>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527.55	526,527.55	
二、职工福利费		31,742.10	31,742.10	
三、社会保险费		34,311.43	34,311.43	
其中: 1. 基本医疗保险费		30,364.20	30,364.20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3. 工伤保险费		1,518.21	1,518.21	
4. 生育保险费		2,429.02	2,429.02	
<b>合计</b>		<b>592,581.08</b>	<b>592,581.08</b>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480.00	40,480.00	
2、失业保险费		2,023.97	2,023.97	
<b>合计</b>		<b>42,503.97</b>	<b>42,503.97</b>	

(3)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20,350.99	520,350.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802.38	74,802.38	
<b>合计</b>		<b>595,153.37</b>	<b>595,153.37</b>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604.60	459,604.60	
二、职工福利费		361.04	361.04	
三、社会保险费		60,385.35	60,385.35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53,438.40	53,438.40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3. 工伤保险费		2,671.92	2,671.92	
4. 生育保险费		4,275.03	4,275.03	
<b>合计</b>		<b>520,350.99</b>	<b>520,350.99</b>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1,240.40	71,240.40	
2、失业保险费		3,561.98	3,561.98	
<b>合计</b>		<b>74,802.38</b>	<b>74,802.38</b>	

申报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等，申报期各期末均无拖欠工资性质的款项。

####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7,436.30	137,349.85	13,730.87
企业所得税	177,867.11	591,953.97	95,145.03
个人所得税	260.42	2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20.54	12,145.67	961.16
教育费附加	12,223.09	5,205.29	411.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48.73	3,470.19	274.62
印花税		4,228.85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634,456.19	754,374.22	110,523.61

申报期内，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业务规模加大，相应经营利润增加，致使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增大所致。2016年5月末与2014年末相关应交税费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6年5月与2015年12月相比外部采购降幅大于对外销售降幅，使得应交增值税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上半年为企业经营淡季，同时公司启动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2016年5月为此支付了较多的中介服务费用，使得应交所得税大幅减少。

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罚款和税收滞纳金，公司已于2016年6月27日和2016年8月9日分别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759.12	100.00	6,658,003.32	75.44	1,650,905.31	42.96
1-2年			1,266,000.00	14.34	2,191,810.00	57.04
2-3年			902,364.00	10.22		
合计	126,759.12	100.00	8,826,367.32	100.00	3,842,715.31	100.00

申报期内，其他应付款2014年末、2015年末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所需资金较多，存在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2016年5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清理偿还关联方往来款所致，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2) 申报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百顺慧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59.12	1年以内	83.43	房租
北京润泽金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16.57	保证金
<b>合计</b>		<b>126,759.12</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拉萨国是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67.97	往来款
蒋涛	关联方	1,568,093.24	3年以内	17.77	往来款
王新韬	关联方	1,070,286.00	3年以内	12.13	往来款
北京百顺慧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88.08	1年以内	1.89	房租
北京润泽金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0.24	保证金
<b>合计</b>		<b>8,826,367.32</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蒋涛	关联方	2,309,079.31	2年以内	60.09	往来款
王新韬	关联方	1,150,286.00	2年以内	29.93	往来款
北京天下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350.00	1年以内	9.98	往来款
<b>合计</b>		<b>3,842,715.31</b>		<b>100.00</b>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三) 股东权益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06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7,691,000.0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322,120.30	322,120.30	12,087.33
未分配利润	3,817,774.72	3,004,738.15	214,441.4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890,895.02</b>	<b>4,326,858.45</b>	<b>3,226,528.76</b>

关于股本形成及其变动、资本公积形成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股东权益其他变动主要为依法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及利润留存，申报期内未作利润分配，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申报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报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王新韬		17.48	股东、董事、总经理
蒋涛		14.56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程亚洲		0.78	股东、董事
郭玉琢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明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吉民		0.97	股东、监事会主席
马也			职工监事
孙备			监事
拉萨国是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	
王正平			原股东
北京汇川成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申报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方	拆出方	2016年1-5月拆借金额	2015年拆借金额	2014年拆借金额
公司	蒋涛	2,849.00	100,000.00	901,555.31
公司	王新韬	15,080.00	370,000.00	366,000.00

申报期内，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全部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均已清理完毕。

###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左昉			1,000,000.00
	王正平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蒋涛		1,568,093.24	2,309,079.31
	王新韬		1,070,286.00	1,150,286.00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申报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6年8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申报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申报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申报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衡国泰评报字[2016]第034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	----------	----------	--------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696.01	1,696.74	0.04
负债总计	306.92	306.92	
股东权益价值	1,389.09	1,389.82	0.05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未有明确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五条，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申报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

申报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正平先生变更为左昉先生，尽管王正平先生与左昉先生系翁婿关系，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时间较短，可能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业务发展方向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尽管申报期内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但左昉先生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是公司股东且担任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左昉先生成为实际控制人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改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客户及供应商的维护、本次挂牌后公司将择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从而有利保障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使得公司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

### （二）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7,131.67 元、13,450,583.34 元与 5,103,480.04 元；净利润分别为 41,335.48 元、3,100,329.69 元与 813,036.57 元；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458,517.68 元、16,576,349.99 元与 16,243,412.33 元。申报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所在行业市场情况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虽然公司目前总体规模较小，但经过前期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已经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市场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领先的技术优势与稳定的客户。在未来发展方面，公司将一方面增资扩股、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还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增强公司实力、提升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对策：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四）技术未取得专利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非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已经形成了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由于发展早期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不足，公司技术未能及时申请专利保护。目前公司已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且已经递交了相关专利申请材料，但是一旦相关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获悉并抢先申报专利，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已经高度重视专利权的重要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相关专利。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客户集中度来看，申报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77%、71.53%、52.35%，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且呈逐年递增趋势。一旦未来因为竞争激烈、技术革新等问题丢失了部分大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一方面，公司致力于维护好已有客户资源，确保客户与业务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不再单一的依靠客户口碑相传，加大市场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客户群体。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项目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若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带来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该等信息如果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了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相匹配的职务晋升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关于竞业禁止及技术独立的承诺书，减少核心技术人员流动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未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进一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风险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1100383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如果 2018 年 11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通过高新复审，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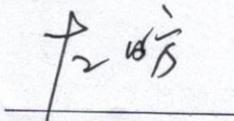
对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技术人才、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按期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申请并积极主动的开展相关工作，争取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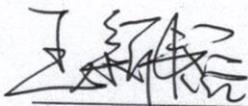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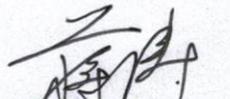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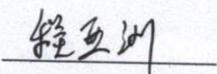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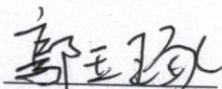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

  
左 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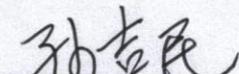
  
王新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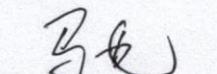
  
蒋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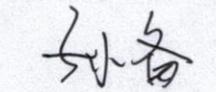
  
程亚洲

  
郭玉琢

####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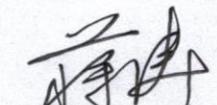
  
孙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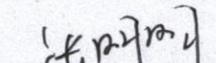
  
马 也

  
孙 备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新韬

  
蒋 涛

  
张明明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睿  
张睿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睿  
张睿

厉珊珊  
厉珊珊

陈应声  
陈应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名扬  
孙名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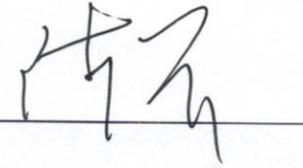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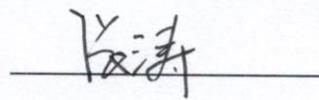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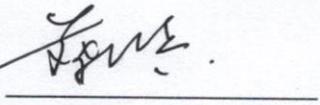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25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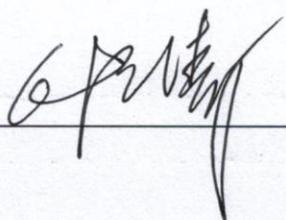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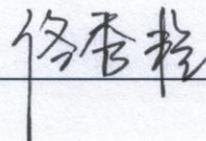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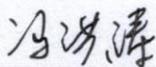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5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